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4.22%、79.90%、80.3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波台塑货运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1.14%、64.79%、59.79%，相对比例较高。虽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为平稳，公司与宁波台塑货运、张家港进极、佳通轮胎等重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会轻易被取代，但是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长春持有速搜物流5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余长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优势较为明显，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质认证未能续期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须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前必须重新申请考核，倘若本公司因运输环节、道路安全、车辆维护等原因在行政许可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考核而获得新的注册证，将无法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委外作业的风险

公司实施轻资产策略，只保留应急车辆，为了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将大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供应商，并对外部供应商的车辆设备、运输服务标准、车辆调配等进行统一管理。但仍存在外部车辆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委外供应商间关于货物损失风险先由公司承担的约定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鉴于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车辆的统一调配管理费用也将相应增加。

五、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运输业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的经营活动。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为公司名下所有车辆都购买了商业保险，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六、租赁运输业务中存在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共享经济时代，公司坚持轻资产的经营策略，积极整合社会闲置运能。公司“租赁运输”业务基本通过外部个体承运商完成，考虑到其不同于“自车运输”中公司招聘的员工司机，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外部承运商支付费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个人卡交易金额分别为5,517,646.16元、30,348,350.87元、23,881,269.52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1%、22.24%、23.07%。虽然经整改个人卡支付比例逐渐下降，但金额和占比较高。个人卡由出纳保管，付款审批控制措施与对公账户结算一致，但仍存在资金不受控等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注销个人卡，至此全部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

目 录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主办券商声明	1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速搜物流	指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速搜有限	指	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
领航物流	指	宁波领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的前身
瑞德供应链	指	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瑞德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极东物流	指	极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速搜	指	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
速搜物流星电分公司	指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星电分公司
速搜物流昆山分公司	指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速搜物流合肥分公司	指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华	指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万华	指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台塑	指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台塑货运	指	台塑货运（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台塑工业	指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南亚塑胶	指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	指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极东货运	指	极东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张家港进极	指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S 佳通	指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必成	指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自营个体供应商	指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与《机动车驾驶证》的自营个体运输司机，拥有车辆所有权。
挂靠个体经营商	指	具有《车辆营运证》与《机动车驾驶证》的个体运输司机，拥有车辆所有权，但是将车辆挂靠在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
路桥费	指	过路费和过桥费的总称。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PS）是一个中距离圆型轨道卫星导航系统。它可以为地球表面绝大部分地区（98%）提供准确的定位、测速和高精度的时间标准。
运输管理系统	指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MS)是一套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管理系统，该系统以系统管理、信息管理、运输作业、财务管理四大线索设计开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长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南路 103 号 222 室
董事会秘书:	易树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的代理（以上许可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货物装卸、搬运、加工，货物配送，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物流软件的研发、应用；物流管理体系的研发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纸张及制品、叉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 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的加工；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保养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21311 陆运”。
主要业务:	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金融中心 3002 室
邮编	315812
电话：	0574-86765056
传真：	0574-86746020
公司网址：	http://www.suso5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4514407F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挂牌后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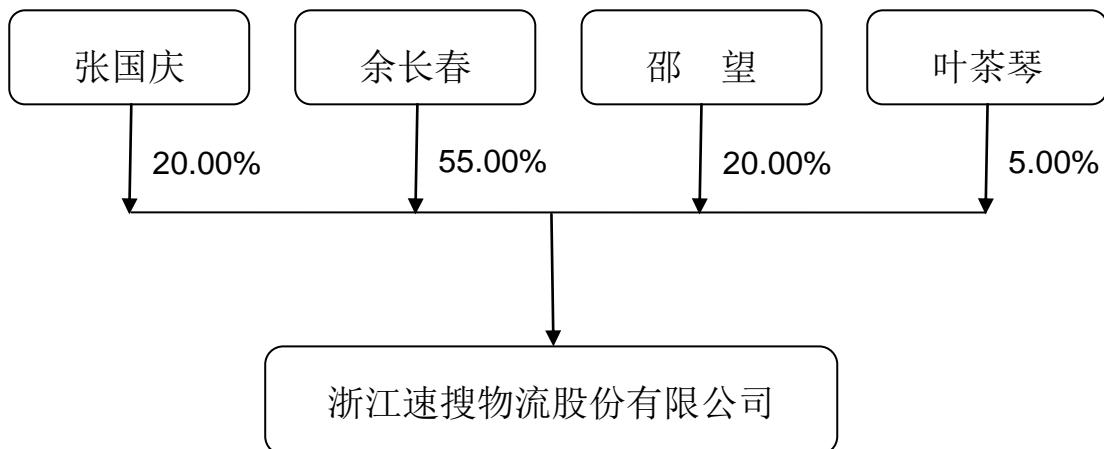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余长春	5,500,000	55.00	否	0
2	张国庆	2,000,000	20.00	否	0
3	邵望	2,000,000	20.00	否	0
4	叶茶琴	500,000	5.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否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余长春	55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张国庆	2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邵望	2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叶茶琴	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余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余长春，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参加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赴英国培训班培训；2013 年 9 月参加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高端人

才”赴美国培训班培训。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特助；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主管；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震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流程总监；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曾兼任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曾兼任宁波涌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余长春。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张国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湖北汽车工业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主管、主管；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乔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主管；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邵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敦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读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昆山双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团队负责人；2005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常熟合家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叶茶琴，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1993年6月至2002年3月任个体商店店主。2002年4月至今任三江购物聚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值班经理；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七）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八）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依法设立及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领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8月16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13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4）743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6000000937。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惠成	30.00	60.00
2	余长春	17.50	35.00
3	张国庆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汤惠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按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邵望、张国庆、叶茶琴。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惠成	邵望	15.00	30.00
2		张国庆	12.50	25.00
3		叶茶琴	2.50	5.00

合计		30.00	60.00
----	--	-------	-------

2007年12月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长春	17.50	35.00
2	张国庆	15.00	30.00
3	邵望	15.00	30.00
4	叶茶琴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0.0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46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长春	157.50	货币
2	张国庆	135.00	货币
3	邵望	135.00	货币
4	叶茶琴	22.50	货币
合计		450.00	—

2007年12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长春	175.00	35.00
2	张国庆	150.00	30.00
3	邵望	150.00	30.00
4	叶茶琴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长春	265.00	货币
2	张国庆	10.00	货币
3	邵望	10.00	货币
4	叶茶琴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

注：2008年1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会验字[2012]1116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长春	440.00	55.00
2	张国庆	160.00	20.00
3	邵望	160.00	20.00
4	叶茶琴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长春	110.00	货币
2	张国庆	40.00	货币
3	邵望	40.00	货币
4	叶茶琴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

2016年1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局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764514407F的《企业法人执照》。

2016年1月16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会验字[2016]1001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长春	550.00	55.00
2	张国庆	200.00	20.00
3	邵望	200.00	20.00
4	叶茶琴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18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7,220,921.14元。

2016年3月2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2016]第05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263,111.69元。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7,220,921.14元人民币为基础，按照1.7221:1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7,220,921.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豁免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提前通知的声明》，决定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3月2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201764514408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8001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长春	550.00	55.00	净资产
2	张国庆	200.00	20.00	净资产
3	邵望	200.00	20.00	净资产
4	叶茶琴	5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余长春、张国庆、叶茶琴、邵望、易树德。本届董事会任期3年，全体任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长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国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叶茶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4、邵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5、易树德，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通过台湾高

考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台湾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东吴大学会计研究生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查账员；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1月任福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特别助理；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瑞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兼任美商惠氏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震旦（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处长、上海地区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群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管理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九扬财务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亚西亚集团总裁室秘书长、集团财务长；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加利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倪寿勇、朱协伦、夏敏。本届监事会任期3年，全体任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倪寿勇，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佳通部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安徽禄思伟矿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基华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宝勋贸易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4年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朱协伦，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安徽科苑集团生物工程公司行销员；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夏敏，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后港中学，2014年2月至今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继续教育在读）。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湖北荆玻股份有限公司仓管人员；2007.8-2011.4月任宁波市大宇集装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调度人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调度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余长春任总经理，张国庆任副总经理，易树德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余长春，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国庆，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易树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14.19	6,242.53	4,481.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0.93	1,492.92	1,20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0.93	1,492.92	1,207.92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7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7	1.51
资产负债率（%）	68.12	76.08	73.04
流动比率（倍）	1.31	1.16	1.25
速动比率（倍）	1.19	1.01	1.1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5.23	14,660.85	11,061.90
净利润（万元）	288.01	285.00	29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01	285.00	29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44	215.64	16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44	215.64	165.02
毛利率（%）	8.12	6.93	6.44
净资产收益率（%）	15.97	21.10	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1	16.39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4.2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44	604.30	24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6	0.31

注：

- 2015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当时的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计算，2016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当时的股本数 1,000.00 万元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0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传富
项目小组成员:	高恩普、王俊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律师:	张艳、沈琦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905
传真:	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俊、全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86-21-62893366
传真:	86-21-643912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钱进、左英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现代物流行业，专注于制造业服务外包、制造业与物流业“双业联动”的需求，全面提升物流与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和运营能力，从大物流和供应链的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与执行服务，为客户提供货运、港口与装卸以及仓储配送等服务，以及通过整合以上物流环节，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一体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贸易执行等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

1、综合运输

公司是国家批准的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物流企业，以专业的运输管理人和标准化的运输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包括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多式联运等在内的多种运输服务，并以安全、准时、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口碑。

公司综合运输管理团队侧重于社会运输资源的整合，努力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运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以最大程度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整合物流资源、能力与信息，为客户提供物流规划与方案设计、物流实施与信息管理等，其作业涉及运输、代理、装卸、仓储、配送等多个物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输的营运模式包括：联合运输、租赁运输、自车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况
1	联合运输	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运输企业签署《物流运输协议》，该企业根据协议约定的货运任务自行调配其车辆、火车、轮船承运，公司与外包运输企业进行业务结算。
2	租赁运输	公司与自营个体供应商（法律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或挂靠在有资质的外部运

		输企业的个体营运商签署《汽车租赁协议》。在公司接到客户运输订单之后，按照客户要求确定最佳方案，由公司调度人员协调安排需要供应商承运部分。公司负责采购加油卡，承运商在接货时领取油卡，交货后将路桥费、租赁发票（挂靠司机从挂靠单位取得租赁发票）经公司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3	自车运输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成品运输合同》约定的货运任务，自行调配其自有车辆或融资租入的车辆承运。

2、生产物流

在新经济时代，物流已经成为企业不可缺少的部分。然而随着市场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市场对物流系统的要求超越了许多公司物流机构的功能和能力。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开始采取物流外包的采购模式。所谓物流外包，是指生产或销售等企业为集中精力、提高核心竞争能力，而将其物流业务委托专业的物流公司操作。生产物流外包是一种长期的、战略的、相互渗透的、互利互惠的业务委托和合约执行方式。

公司凭着多年的生产物流外包管理经验，为客户设计和执行最佳进出口物流、仓储物流、生产物流系统，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提高客户企业运营效率，节约物流成本，让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优势。公司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台塑旗下的南亚塑胶工业、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和国内聚氨酯行业的龙头企业万华化学（证券代码：600309）在内众多客户的广泛赞誉。

3、国际货代

公司是在商务部备案的一级货代企业，主要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等进出口货代业务，包括：相关手册申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件申请、换单、报检、报关、理货、查验、交税、提货、托运、三检、卸货等相关业务。为客户进出口业务提供全面、快捷、低成本的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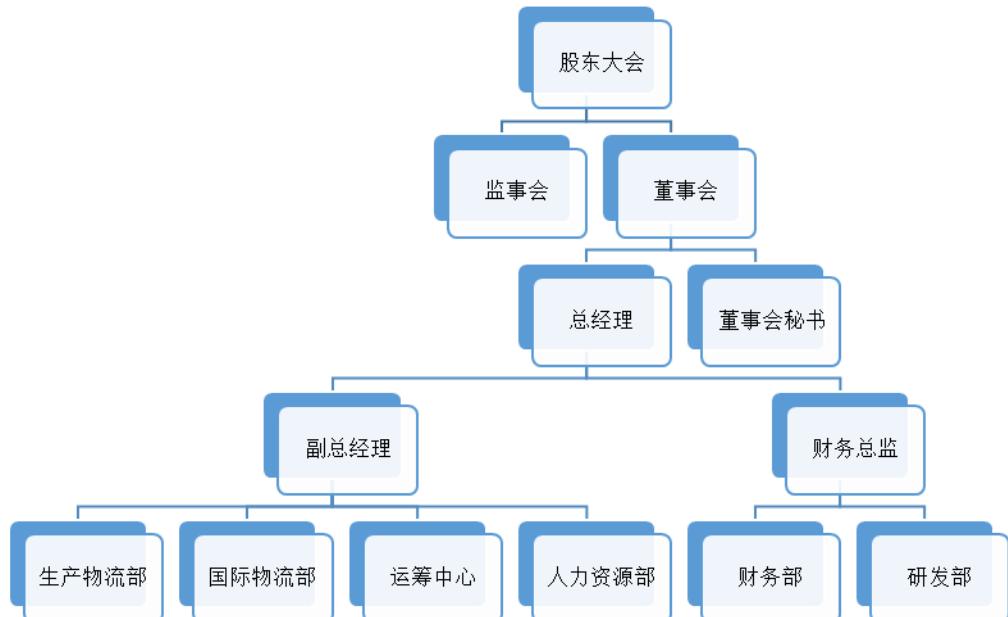
公司熟悉海关、商检、外经贸、港区等主管部门的操作流程，与各大航运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以专业化的知识和规范化的流程代理客户各项进出口业务，从订舱、商品预归类、企业通关信息备案、免表及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申请到报关、报检、海关及商检现场查验、海关后续监管等进行全程管理，让客户节约成本、减少麻烦、提高通关效率，降低客户被海关、商检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地为多家客户提供了

全程的国际货代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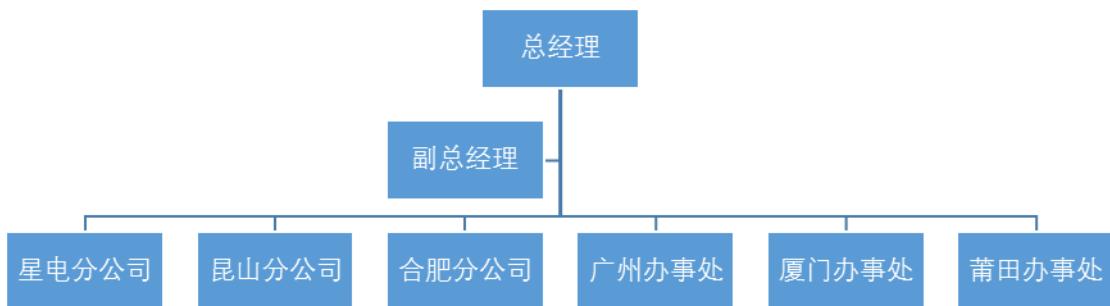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总部组织结构



2、公司区域组织结构



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星电分公司

名 称：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星电分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负责人： 张国庆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8212XH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分公司

名 称：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30 日

负责人： 张国庆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 1288 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 8 号馆 8200 室

注册号： 91320583331302978Q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仓储、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物流软件的研发、建置；物流管理体系的研发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防水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分公司

名 称：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负责人： 张国庆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558 号合肥百乐门名品广场 11 幢 办 2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55185147W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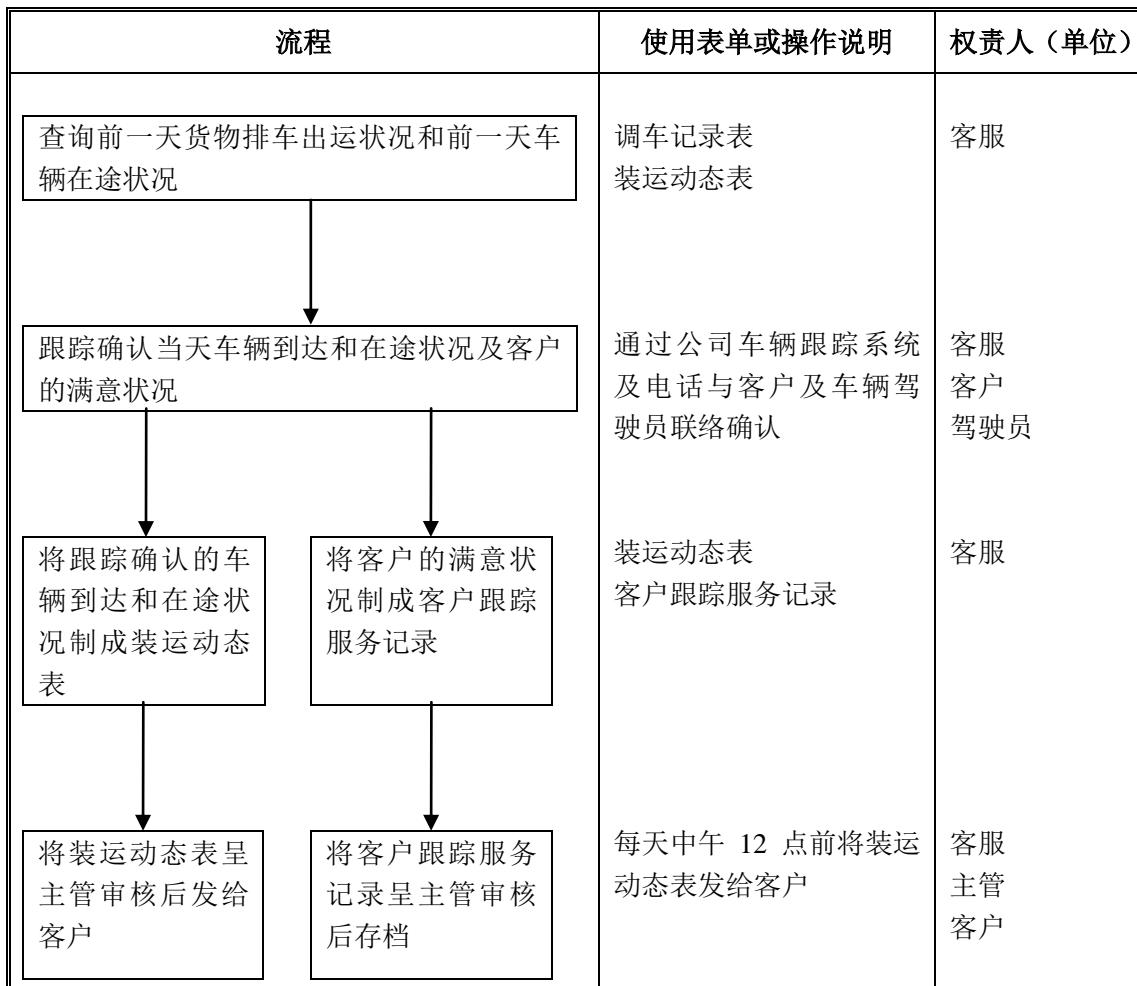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综合运输业务流程

(1) 综合运输操作流程

流程	使用表单或操作说明	权责人(单位)
客户下订单	客户书面(纸质或电子档)和电话通知公司接单人员	客户接单
对订单进行数量、线路分类整理	下单当天就必须处理完毕	接单调度
根据数量、线路、运能,合理车辆,并制作调车记录表	下单的当天必须全部安排完毕。 调车记录表	调度 司机或承运商
跟踪车辆到位状况,对于异常状况及时与司机或承运商和客户沟通,及时调整车辆安排,保证客户货物按时装运,按时到达	上午9点前对已经安排车辆再逐一确认,对于有变动的,马上重新排车。 中午12点和下午2点确认车辆到位状况,对于未到位车辆重点跟踪,联络替代车辆进行应急准备,并报告主管和联络客户相关人员。	调度 司机或承运商 客户
每日将订单、排车、车辆到位状况汇总成工作汇报表,报于主管	调车记录表 每日调度工作汇报表	调度

(2) 货况追踪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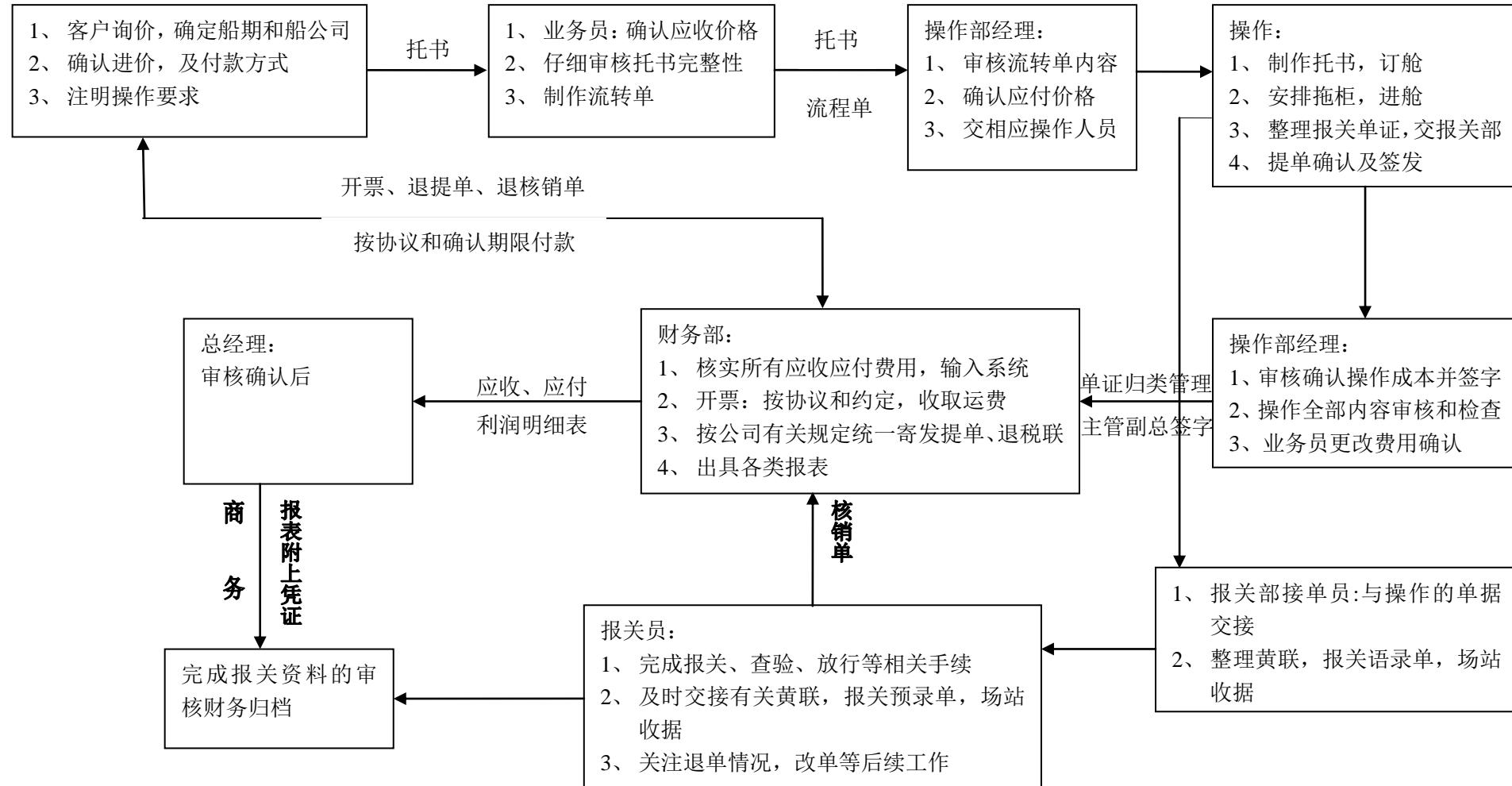
(3) 单据传递及收付款作业流程

流程	使用表单或操作说明	权责人(单位)
驾驶员或承运商将客户签收的回单交回公司统计人员	驾驶员或承运商按规定时间将会单交回并与我司统计人员进行交接签收。 回单	驾驶员或承运商 统计
统计核对回单是否完整	回单 调车记录表	统计
将回单按客户要求分类、整理	回单 回单确认表	统计
在规定时间与客户对账，双方确认签字	回单 对账单	统计 客户
在规定时间与承运商或驾驶员对账，并确认签字	回单 对账单	承运商或驾驶员
将整理好的回单原件交客户，并交接签收	回单 发票	统计 客户 承运商
通知承运商开发票	发票	
客户通知开发票，统计进行核对	财务 承运商或驾驶员 客户	财务 承运商或驾驶员 客户
按约定时间给承运商或驾驶员付款		
统计通知财务开发票		统计 财务
统计将发票送交客户签收	发票	统计 客户
客户付款	发票	客户 财务

2、生产物流业务流程

流程	使用表单或操作说明	权责人（单位）
客户下达作业指示	客户前一天下达第二天的作业指示给公司现场主管	客户 现场主管
作业指示确认	公司现场主管对作业指示单中的作业内容进行了解确认，有问题马上与客户相应人员进行沟通	现场主管
作业传达与布置	每天早上上班后公司现场主管召集作业人员开早会，进行安全宣导和作业的传达和布置	现场主管 作业人员
设备点检	作业开始前，作业人员对作业设备进行点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现场主管 作业人员
作业执行	作业人员根据作业 SOP 的规定进行作业，现场主管进行指导和监督	现场主管 作业人员
作业验收与回报	每天作业完成后，现场主管会同客户相应人员对作业进行验收，验收后，现场主管将作业单据签核后回报给客户，并留存一份。	客户 现场主管
费用结算	每月初，公司统计人员对上月作业量进行统计，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对账，对账核实时，通知公司财务开具发票给客户，进行费用结算。	客户 统计 财务

3、国际货代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物流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水平。公司在业务上所用到的主要技术体现在：

1、信息技术

公司依靠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成功打造了物流业的 O2O 平台，旨在有效整合社会运输资源，达到供需平衡，实现高效匹配。

公司自主研发的“速配货”信息服务平台，就是靠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起来的，是集物流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信息和后续跟踪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将零散的优质社会化运力资源转化成为可视化、可管理、脱离资本关系的“即需即取”的云端车队，实现线上到线下运力资源更高效地弹性利用，为客户提供网上找车、业务查询、实时跟踪、在线客服等信息服务，也为公司的业务管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支撑。

2、自动化技术

公司结合国内车辆及运输现状的特点，凭借多年的运输经验将运输需求与现代物流自动化技术结合，开发了车辆 GPS 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TMS）等自动化管理系统，有效降低了企业的人力成本，提升了自身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了企业的人力资源配置，也为公司的信息化、自动化服务提供了有利保障。

车辆 GPS 管理系统包含有位置显示、车辆实时追踪与调派、车辆资料查询、车载机功能设定、划定警戒区域、预定行进路线、SOS 一警多报、限定行驶速度、历史轨迹重放、信息收发/查存、任务指派/查询、货单查询、城市地名查询、道路里程测量、搜索车辆最近城市等功能。车辆 GPS 管理系统由于功能先进和操作简便，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物流运作的运输效率和车辆载货率，进而转化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提升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遏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MS）是一套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管理系统，该系统以系统管理、信息管理、运输作业、财务管理四大线索设计开发。系统管理是 TMS 系统的技术后台，起到支持系统高效运转的作用；信息管理是通过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车辆信息、人员信息、货物信息的管理，建立运输决策的知识库，也起到促进企业整体运营更加优化的作用；运输作业是该管理系统的中心，系统通过对

运输任务的订单处理、调度配载、运输状态跟踪，确定任务的执行状况；财务管理是伴随着运输任务发生的应收应付费用，通过对应收应付的管理及运输任务对应的收支的核算，生成实时全面的统计报表，能够有效地促进运输决策。运输管理系统是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物流管理方法设计出的符合现代运输业务操作实践的管理软件。本系统的最大特点是简单实用，工作人员只需进行简单的选择、点击等操作即可完成工作。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suso56.com	浙ICP备11020434号-1	2015-04-03	2006-02-22	2017-02-22	0

注：公司还取得了susoso56.com.cn和susoso56.cn的域名，尚未进行网站备案。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1	2016SR015453	30200-0000	速配货物流管理平台	2015-11-01	2016-01-21	2015-11-01至2065-12-31
2	2015SR218456	30000-0000	速配货物流管理Android端平台	2015-01-30	2015-11-11	2015-01-30至2065-12-31
3	2015SR218319	30211-0000	速配货物流管理服务端平台	2015-01-22	2015-11-11	2015-01-22至2065-12-31
4	2015SR149519	10100-0000	云物流助手Android客户端软件	2014-08-08	2015-08-03	2014-08-08至2064-12-31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1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保护期间/受理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速搜物流	8110240	搬运；货物的运输和贮藏；货运经纪（发运）；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停车场服务；贮藏；集装箱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1-03-21至2021-03-20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项申请受理中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保护期间/受理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元)
1	速配货	17729829	卸货；货物递送；运输；货运经纪；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5-11-19	
2		17728878	广告；货物展出；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2016-02-18	
3		17729588	卸货；货物递送；运输；货运经纪；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包裹投递	2016-02-18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为 0
4		17729650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6-02-18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10100319 号	宁波市大榭开 发区公路运输 管理处	2016. 04. 11	2018. 12. 01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11935 号	苏州市运输管 理处	2016. 5. 11	2017. 5. 31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5599	商务部	2012.11.09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2173	商务部	2012.11.09	长期
4	无船承运有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7528	交通运输部	2016.06.27	2018.09.2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88017	大榭海关	2016.06.23	2018.06.23
6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330206764514407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6.23	2019.06.0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GB/T 19001-2008	00113Q212872R0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04	2016.12.03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 2007 GB/T 28001-2011	00115S22248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5.18	2018.12.24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尚未完成公司名称更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续期。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公司并非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强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范围；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三类：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343, 525. 47	195, 430. 24	148, 095. 23	4-5	0-5	43. 11
办公设备	165, 909. 90	59, 930. 58	105, 979. 32	5	5	63. 88
运输设备	13, 437, 696. 88	6, 428, 885. 52	7, 008, 811. 36	3-5	5	52. 16
合计	13, 947, 132. 25	6, 684, 246. 34	7, 262, 885. 91			52. 07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 52.07%，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其中，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系融资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 444, 420. 03	8, 579, 744. 79	4, 785, 394. 33
累计折旧	2, 229, 561. 00	2, 815, 728. 48	1, 317, 435. 51
账面价值	5, 214, 859. 03	5, 764, 016. 31	3, 467, 958. 82
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	71. 80	67. 18	72. 47

（五）公司经营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速搜物流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3 号 222 室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0500324 号	2016. 01. 01-2016. 12. 31	注册地
2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速搜物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 2014812219 号	2015. 07. 31-2018. 07. 30	办公
3	王珊娜	速搜物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岷山路 588 号黄山豪庭 13 幢 1902 室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00224 号	2016. 01. 15-2017. 01. 14	办公
4	吴祚斌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百乐门广场尚泽国际写字楼 2702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0703 号	2015. 06. 15-2018. 06. 15	办公
5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星电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 号物流大厦 17 层 1701、1702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74703 号	2016. 12. 01-2017. 11. 30	办公
6	正泰隆投资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 1288 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 8 号馆 8200 室	——	2016. 01. 01-2018. 12. 31	注册地
7	江苏爱知电气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45683 号	2015. 12. 15-2017. 12. 14	仓储

8	丰硕仓储开发（无锡）有限公司	速搜物流	无锡市无锡新区墙宅路/经一路丰树无锡新区产业园 1 栋 1B-1 单元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4079 号	2016.06.16-2018.06.15	仓储
9	李璇辉	速搜物流 ^{注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花园街 8 号 5 楼 3 号房	—	2015.08.29-2017.05.28	居住
10	邱瑞象	速搜物流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正顺花园 A5 栋 865-4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26454-1 号	2016.01.28-2017.01.27	居住
11	林文宗 ^{注3}	速搜物流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笏石镇西田村西朱 106 号	—	2016.11.01-2017.10.31	居住

注：1、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仓库产权人为昆山市飞宏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2、莆田办事处原系向房屋所有人林文宗儿子林金荣租赁，现已将《租赁协议》进行修改。

3、广州办事处原系公司员工许冰冰向李璇辉租赁，现已将《租赁协议》进行修改。

公司在广州、厦门、莆田的租赁房屋用途为“住宅”，上述房屋为公司员工居住用房。公司在广州、厦门、莆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均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并未租赁独立的办公场所，其中：广州办事处共有 14 名人员，在广州南亚有 12 名（调度 1 名、驻厂 1 名、统计 1 名、现场装卸 9 名），在广州佳通 RDC 有 2 名（调度 1 名、驻厂 1 名）；厦门办事处有 3 名人员（调度 1 名、驻厂 1 名、司机 1 名），莆田办事处有 1 名人员。广州办事处 14 名人员其中 10 名为广州当地员工，4 名由公司提供住所。因此，上述租赁的房屋均为住宅用房，实际用途也是提供给员工住宿。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第 6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该处房产系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无偿提供入驻企业用作工商注册的房产。报告期内，昆山分公司未实际使用该处场所），第 9、11 项两处租赁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以及租赁房产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公司在承租期间未发生任何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租赁场所和办理租赁备案事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房产合规性存在瑕疵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

在租赁期内，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之中，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中止、中断、终止履行等法律情形，租赁关系合法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如承租房屋中，出现其他情况无法续租或租赁期满无法继续续租时对公司的影响：

①目前，公司业务所在地能提供的商务楼、仓库、住宅较多，公司租赁的区域空间

较大，续租租金也会相对便宜，也较易寻找备选场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金额不断增加，如未来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续租时，公司仍拥有足够的资金和备选场地去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②公司属于道路交通运输业，无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等租赁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只有少量固定资产，公司核心员工、高管较稳定，如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270 人，其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40	14.81
26-30 岁	55	20.37
31-40 岁	63	23.33
41 岁以上	112	41.48
合 计	270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2.59
财务人员	5	1.85
研发人员	7	2.59
国际货代人员	14	5.19
综合运输人员	77	28.52
生产物流人员	160	59.26
合 计	27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37
本科	23	8.52
大专	36	13.33
高中及以下	210	77.78
合 计	270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余韬，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六安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

专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任班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安徽省舒城县烟草局客户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合肥海亚房地产公司行政助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运筹中心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运筹中心经理。

陆凯，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学院就读国际贸易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宁波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全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组组长；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名扬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国际物流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国际物流部经理。

沙科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皖西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宁波长锦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运输本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星电分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苏州分公司经理。

倪寿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易树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发展与人员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在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生产物流人员、综合运输人员、国际货代人员为主。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物流人员160人，占全体员工数的59.26%，综合运输人员77人，占28.52%，国际货代人员14人，占5.19%。虽然综合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80%，但其中60%的业务

量通过外协完成，公司专职司机数量不多，因此公司员工结构合理；接受教育程度方面，大专及以上人员为 60 人，占公司员工数的 22.22%，其他学历人员 210 人，符合公司行业特点。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发展与人员配置具有匹配性。

6、公司货运司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货运司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驾驶员考核、聘用管理办法》规定：“聘用驾驶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因工作需要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同时，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货运司机的薪酬结构、工作时间、岗位培训等均设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自有车辆司机属于短途运输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特征，上班时间实行弹性工作制及调休制。货运司机的考勤情况由车队队长与车辆调度负责人负责，以人员出车记录为准。薪酬结构由底薪、补贴、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行政区域内职工月工资为 147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 1650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为 1860 元），高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补贴主要是报销司机外住的食宿费用；奖金包括节省油耗奖、安全奖、年终奖等。薪资发放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上月薪资，于每月 15 日通过网上银行直接发放，并由工资单上货运司机在签字，工资单计入财务账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加班费用的情况，亦未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长春做出承诺：若公司因违法用工导致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承担公司应负的社会基本责任。公司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机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95 名员工，公司为 1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他 44 名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人数(个)	比例(%)
缴纳社保	195	66.1%
退休返聘	28	9.49%
兼职	11	3.37%
在外地分公司、办事处无法缴纳 ^{注1}	13	4.41%
自愿放弃 ^{注2}	1	0.34%
离职 ^{注3}	6	2.03%
试用期 ^{注4}	41	13.9%
合计	295	100%

注：1、公司在广州、厦门、莆田办事处未设立分公司，导致无法缴纳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2、公司部分员工为台胞，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3、部分离职人员在当月上中旬辞职（公司每月 15 日缴纳上月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当月停缴；
 4、部分试用期人员在当月中下旬入职，社会保险次月开始缴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95 名员工，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均为星电分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重要客户工厂附近的居民，在户籍地拥有住房，基本没有购买房屋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员工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公司将积极征询员工意愿，为确有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当地标准进行缴纳，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8、台港澳及外籍员工就业资质情况

公司员工易树德系中国台湾籍，现持有编号为 01642868 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均在有效期之内，报告期内出入境行为均合法合规。该员工自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易树德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浙外就字第 B20160034 号《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该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是

公司已经自行纠正该错误，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之前的行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引致的主管部门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出具承诺：“公司日后将严格遵守外籍用工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雇用未办理就业证的外籍员工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综合运输服务、生产物流服务及国际货代服务的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综合运输	66,854,731.87	86.99	127,124,623.46	86.71	93,848,327.52	84.84
生产物流	6,035,235.12	7.85	9,995,579.90	6.82	8,486,046.68	7.67
国际货代	3,962,359.94	5.16	9,488,317.97	6.47	8,284,673.25	7.49
合计	76,852,326.93	100.00	146,608,521.33	100.00	110,619,04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实体和信息网络搭建等经营指标，净利润水平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88.01	285.00	29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9.44	215.64	1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率(%)	2.20	1.47	1.49

1、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轻资产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轻资产、重智产”的物流服务经营策略，致力于整合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物流解决方案。这势必会提高相应的采购成本，但单位资产的净利润和利润总额会比“重资产”物流企业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拥有轻装前行和柔性服务的特点。

(2) 面向大客户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大客户拓展业务或开发渠道。大客户都有严格的成本控制要求,对整个供应链的价值实现予以最强烈关注,而且作为供应链链主在整个供应链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对整个供应链或者供应链中的大部分企业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力。因此,公司单项订单的利润空间被大大压缩。

2、未来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执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公司将针对成本发生时间,努力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事前控制通常采用目标成本法,是指经过物流成本预测和决策,确定目标成本,并将目标成本分解,结合责任制,层层控制。事中控制主要是对物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预定的成本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通过计算差异、分析差异和及时的信息反馈来纠正差异。事后控制是对目标成本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揭示问题、查明原因,为以后进行成本控制和制订新的成本目标提供依据。

②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制定技术标准及作业规范,设定可衡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关键绩效指标。公司将针对单个项目有序建立服务团队,并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及时把握项目推进情况。公司将通过每周稽核与周会检讨等日常运作,并针对项目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提供高附加值服务。

③打造优秀的“云端车队”。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努力打造数量庞大、质量优良的物流车队,提高运力水平,实现即需即取的可选择性服务,借此提高公司议价空间。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有宁波台塑货运、南亚塑胶工业、佳通轮胎等多家生产或流通企业。公司为上述主要客户服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收入额及其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额(元)	占比(%)
1	宁波台塑货运	46,986,946.42	61.14
2	张家港进极	2,751,683.04	3.58
3	宁波万华	2,572,908.78	3.3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额(元)	占比(%)
4	宁波台塑工业	2,426,348.08	3.16
5	昆山必成	2,299,409.74	2.99
2016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57,037,296.05	74.22
2016年1-6月收入总额合计		76,852,326.93	100.00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收入额及其占年度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额(元)	占比(%)
1	宁波台塑货运	94,991,080.37	64.79
2	佳通轮胎	6,575,727.88	4.49
3	张家港进极	6,307,123.66	4.30
4	安徽佳通	4,507,320.67	3.07
5	昆山必成	4,765,625.60	3.25
2015年度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117,146,878.18	79.90
2015年度收入总额合计		146,608,521.33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收入额及其占年度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额(元)	占比(%)
1	宁波台塑货运	66,135,469.01	59.79
2	张家港进极	6,642,699.19	6.01
3	佳通轮胎	6,222,686.00	5.63
4	极东货运	4,844,434.09	4.38
5	昆山必成	5,033,351.10	4.55
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88,878,639.39	80.35
2014年度收入总额合计		110,619,047.45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4.22%、79.90%、80.8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波台塑货运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61.14%、64.79%、59.7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策略共同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客户经营策略，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制造业跨国集团。虽然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1) 该等客户大多采用多元化经营策略，产品门类众多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受行业波动影响小，有大量、稳定的物流服务需求。以宁波台塑货运为例。宁波台塑货运是台塑集团旗下的珠三角区域 17 家独立法人企业物流订单的整合中心，每年均有 500 万吨以上的物流需求，涉及近百种工业原材料和 200 多个下游行业，市场广阔，产品回旋余地大（假如家电市场下行，台塑 ABS 原材料受影响，但尿不湿因二胎政策需求增加，台塑 SAP 原材料利好等类似的商业图景）。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构建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未来的发展打奠定坚实的基础。(2) 该等客户选择物流服务商都较为审慎，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倾向于与服务优良、沟通便捷的物流服务商长期合作。公司通过优质、稳定的服务，取得了台塑集团等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2015 年末公司顺利通过了台塑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审核，下次审核时间为 2017 年末），承接其厂区货物搬运、城际货物运输、进出口报关等多项业务，不断扩大合作范围。

2、未来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改善客户结构。具体措施办法包括：(1) 存量客户的深耕和价值链整合。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制造业跨国集团，在中国也是跨区域的整合生产，存量客户的物流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以 S 佳通（股票代码：600182）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为佳通合肥和精元重工（合肥佳通在上海市青浦区的全资子公司）的物流服务商。2016 年，公司已扩展成为佳通广州 RDC（区域分销中心）和佳通莆田工厂的物流服务商。(2) 开拓汽车配件产业和新能源制造产业的物流服务。汽车配件和新能源制造行业是典型的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服务需求和优化整合的空间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成为上能电气（风能制造业）、郑州日产华东地区 MILKRUN（循环取货）的物流服务商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的二级承运商。(3) 拓展电子商务企业的物流总包业务。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发展迅猛。物流是其关键环节，无论是直营物流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社会化物流的电子商务企业，都存在庞大的物流细分总包商机。目前，公司已成为苏宁云商物流服务商苏州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的二级承运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国内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研发新的服务产品，全面对接电子商务物流需求。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公司主要服务所需的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公司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88%、37.77%、47.5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国石化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6,173,265.26	22.90
2	中国石油宁波销售分公司	5,782,440.23	8.19
3	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	2,949,265.04	4.18
4	徐州宏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2,533,533.96	3.59
5	德州福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133,142.85	3.02
2016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9,571,647.35	41.88
2016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70,614,737.95	100.00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国石化浙江宁波分公司	40,312,593.85	29.54
2	中国石油宁波销售分公司	4,856,885.31	3.56
3	中国石化江苏石油分公司	2,382,905.98	1.75
4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2,045,010.75	1.50
5	中国石化安徽合肥分公司	1,938,888.89	1.42
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1,536,284.78	37.77
2015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36,451,824.71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国石化浙江宁波分公司	33,782,499.30	32.64

2	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	7,980,360.00	7.71
3	中国石化江苏苏州分公司	2,712,139.96	2.62
4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2,374,206.24	2.29
5	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367,479.55	2.29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9,216,685.04	47.55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03,496,608.6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9,216,685.04元、51,536,284.78元和29,571,647.35元，占对应期间采购金额的46.73%、37.77%、41.88%。尽管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但鉴于油料采购对象单一是因国家成品油市场的特殊性所造成，中国石化是具有寡头垄断地位的、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国有企业，燃料供应一般均有保障，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市场上第三方物流公司数量众多，公司在挑选供应商时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不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3、公司综合运输业务的成本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输的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输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联合运输成本	11,514,431.01	18.53	20,060,470.76	16.75	10,269,985.66	11.28
租赁运输成本	32,268,384.10	51.94	61,965,406.67	51.74	50,766,956.29	55.77
其中：油费	14,743,831.58	23.73	30,474,868.77	25.44	23,625,771.61	25.96
路桥费	15,945,090.16	25.66	30,348,350.87	25.34	23,881,269.52	26.24
租赁费与运输费	1,579,462.36	2.54	1,142,187.03	0.95	3,259,915.17	3.58
自车运输成本	18,346,085.08	29.53	37,742,134.30	31.51	29,985,490.67	32.94
合计	62,128,900.19	100.00	119,768,011.73	100.00	91,022,43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自有车辆的运输成本，按照各运达地区的运费（包括短驳

费、中转装卸费、保险费、过桥费、过路费、过渡费、违规罚款等费用)情况综合制定采购价格。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盈利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使用情况

租赁运输模式下,供应商大部分为挂靠其他运输公司的个体供应商,少量为自营个体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调度人员沟通协调众多个体承运商,每个订单经公司统计人员登记记录明细构成。

上述成本中,油费系公司采购的油卡,在承运商到客户处接货时根据订单情况发放;交货完毕后承运商凭路桥费、租赁费发票等单据到公司经审验后领取报酬。**鉴于公司调度人员和个体司机均为自然人个人,双方沟通频繁,个人卡转账结算较为方便快捷。因此,路桥费、租赁费的结算系公司支付款项到员工个人卡中,再由个人卡支付到个体承运商卡中。**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个人卡3张,分别以员工沙科伟、余韬、张国庆3人名义开立,实体卡及网银密码一直由公司出纳保管并控制。**个人卡**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用于收款。公司在支付款项时,需严格履行公司付款审批流程,经财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确认后,出纳从公司账上通过网银转入个人卡,再通过个人卡网银支付给供应商及运输司机。个人卡基本在收到公司款项后当天进行支付,付款后财务总监对付款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每月末卡内基本无余额。公司会定期成立稽查组,对订单进行统计分析明细构成,对于个别亏损情况调查,防范调度人员与个体承运商之间的串通。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个人卡交易金额分别为5,517,646.16元、30,348,350.87元、23,881,269.52元,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1%、22.24%、23.07%,经整改个人卡支付比例逐渐下降。虽然个人卡由出纳保管,付款审批控制措施与对公账户结算一致,但仍存在资金不受控等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将个人卡注销,全部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

4、公司综合运输业务的供应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5家供应商,其中8名为具有承运资质的自营个体供应商。

类别	姓名/名称
自营个体供应商	王进、冯波、孙涛、杨光、郝长宝、郭兴东、郝书友、彭柱

企业供应商	宁波嘉达物流有限公司、宁波瑞豪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金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金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腾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腾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济业物流有限公司、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徐州宏瑞达运输有限公司、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宁波誉行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舟山富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远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祥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今日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诺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龙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恺颉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中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立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懋菱机械有限公司、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昊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宏瑞达运输有限公司、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中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济业物流有限公司、德州市正伟运输有限公司、德州福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

上述个体供应商中，均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与《机动车驾驶证》的自营个体供应商；企业服务商均为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其投入营运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司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挂靠个体供应商，即具有《车辆营运证》与《机动车驾驶证》的个体司机，将自有车辆挂靠在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下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以上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委外供应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通过采取将基础物流外协的服务模式，不仅有效解决自有运力不足的问题，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而且能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集中精力和资金提升现代化物流装备技术、优化内部流程、提升高品质及专业化服务能力，此外还有效解决了在自有车辆运营模式下，由于无法对燃油成本、司机外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车辆检修维护支出等进行有效控制而造成运输成本过高的难题。

（四）采购“挂靠”个体供应商模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国对从事汽车货运经营的企业实施行政许可，即汽车货运经营者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投资购置运输车辆（投入营运车辆须取得《道路运输证》（即《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车辆营运证”）、司机需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经营场地等。由于大规

模的车队和经营场地需较大资金投资，国内数量众多的车队为小规模的个体户，这些个体户（车辆实际所有人）将车辆挂靠至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名下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同时，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普通货物运输采用挂靠经营模式予以明确禁止或限制。因此，货运业务的挂靠现象较为普遍。实践中，挂靠经营通常体现为汽车货运经营者和实际车辆拥有者的合作经营。

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因此，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未禁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采用合作模式经营，挂靠个体供应商与挂靠单位签订的《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形式及有关权利义务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在2012年北京市交通委专题培训案例集中，对于货运车辆挂靠经营的情况有如下论述：“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某个企业运营，是我国运输行业目前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经营模式产生的初衷是车辆一旦挂靠在某个企业，便由该企业统一对挂靠车辆进行管理。如果车辆存在任何违规问题，被挂靠企业可以及时协助交通稽查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理。相对于个体货运，车辆挂靠经营便于管理，如车辆存在欠费、手续不全等问题，相关部门可及时和被挂靠企业进行交涉，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纠纷，可以通过被挂靠企业联系上车主。”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速搜物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交通事故。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采用合作及类似的经营模式。

（五）针对供应商的风险控制措施

客户要求公司提供一条龙的运输服务，对车辆、货柜、驾驶员、运输路线、运输动态、运输质量等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但是并未对是否必须由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做出专门规定。在实践中，由于公司高标准的服务质量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客户对公司营运模式予以了高度认可，在历史上未曾发生过纠纷。

1、公司与供应商的责任划分

为了避免发生冲突，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责任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自有车辆	租赁车辆	承运车辆
----	------	------	------

运输业务合同签订	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合作方、外部单位均不与客户签订协议		
其他合同签订	无	公司与个体供应商签订租赁协议(由其挂靠单位提供租赁发票)	公司与企业供应商签订租赁协议(由其提供租运输发票)
车辆所有权	自有或融资租赁单位	1、自营个体供应商拥有车辆所有权； 2、挂靠单位为名义上的车辆所有权登记人，所有权实际归属于挂靠个体供应商。	车辆所有权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均属于企业供应商
车辆折旧	公司承担	挂靠个体供应商承担	企业供应商承担
调度管理	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在承担公司安排的货运任务时，接受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合同范围内接受公司调度管理
车辆合规性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负责	1、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负责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包单位责任
保险费用的缴纳	公司自行缴纳	货物险由公司缴纳；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从运费中扣除。	货物险由公司缴纳；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从运费中扣除。
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公司负责	1、自营个体供应商负责； 2、挂靠个体供应商模式下，挂靠单位负责。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供应商负责。
货物延迟及损失风险^注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后，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车主及其担保方追索，最终责任及损失由个体供应商承担。	公司承担后，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车主及其担保方追索，最终责任及损失由合作车主承担。
驾驶员	公司雇员	自我雇佣	企业供应商雇员
计费方法	按照与客户合同确定	公司每年遴选合适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车辆的使用状况调度合适车辆，根据具体运单进行结算。	公司每年遴选合适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车辆的使用状况调度合适车辆，根据具体运单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与客户结算。	公司调度人员向财务部门按照本次采购金额申请用款，待自营个体供应商或挂靠个体供应商从承运商处取得租赁等发票之后，如实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由公司与客户结算；公司根据运输合同与外部单位结算。

注：当货物发生损毁后，公司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

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第三百一十三条(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先对客户进行赔偿,然后根据实际责任的情况向供应商索赔。

2、委外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众多,车主实际多为个人,公司在支付外协费用时也多与个人结算。为规范外协业务、保证外协业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的选择标准

针对委外供应商的甄选,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专门制订了《外包管理制度》。由归口管理部门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目录。确定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必须对其进行资质预审,从以下5各方面评估其综合能力:

①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在实践中,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者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定期取得年审资格;外协供应商的司机必须接受过防御性驾驶培训、车辆保险齐全;外协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调度跟踪系统,并将车辆在途动态信息实时传输至公司调度中心,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此外,外协供应商必须定期核查车辆状况、保持自有运力充足。

②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在实践中,公司选定的供应商主要为运力充足、承接物流业务分包的运输公司,其规模、资质、管理水平与公司有较大差距,重要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叠之处。在采购期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③供应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速配货APP等无形资产是公司承接综合运输业务的核心技术及关键要素,供应商在承担运输业务的过程中会接触到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系统隔离、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④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成本控制是公司重要的考量标准,在能够控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尽量选择成本低廉的供应商。

⑤其他因素。

①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在实践中,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者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定期取得年审资格;外协供应商的司机必须接受过防御性驾驶培训、车辆保险齐全;外协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调度跟踪系统,并将车辆在途动态信息实时传输至公司调度中心,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

监控；此外，外协供应商必须定期核查车辆状况、保持自有运力充足。

②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在实践中，公司选定的供应商主要为运力充足、承接物流业务分包的运输公司，其规模、资质、管理水平与公司有较大差距，重要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叠之处。在采购期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③供应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速配货 APP 等无形资产是公司承接综合运输业务的核心技术及关键要素，供应商在承担运输业务的过程中会接触到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系统隔离、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④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成本控制是公司重要的考量标准，在能够控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尽量选择成本低廉的供应商。

⑤其他因素。

（2）精细的运输管理

公司运筹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车辆各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供应商及合作车辆遵守公司运输车辆管理、业务调度等相关工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引进了 GPS 监控系统和 TMS 管理系统，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效率。

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作协议》中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调度跟踪系统。供应商应高度重视掌控运输动态，配合公司客服追踪人员的追踪要求，及时回馈信息给公司客服人员，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如：车辆在途地点、运输状况及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及时提供相关交货信息数据及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可能延误送货时间等问题。如供应商车辆未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车辆调度跟踪系统，公司将拒绝供应商车辆进厂装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车辆在使用车辆调度跟踪系统过程中，如果关闭系统，造成公司无法跟踪到在途动态信息的，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从运费中扣除。

另外，TMS 系统具有调度管理功能，可对运输全流程进行汇总分析，提高了信息处理效率。公司上述两套系统的应用有利于增加回程运输数量，提高运输效率。

（3）定期的考核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制订了《供应商评估细则》（第 2 版），规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进行服务评比。对总分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90-80 分供应商列入 6 月考察期，80 分以下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4）明确的责任机制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双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权责关系，提高外协服务商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5）客户反馈机制

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通畅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获得大客户对服务的反馈结果，反馈结果将作为考核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车辆管理、内控制度实施有效，合作车辆充分遵守公司车辆管理相关制度、服从业务调度安排、财务结算准确，未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4、公司对委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60%左右，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会业务产生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有：

- ①基础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外协服务供应商众多，替代成本低；
- ②外协服务商虽然为公司完成运输业务，但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并未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对委外供应商的采购，不影响公司对综合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要客户的流失，不涉及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交通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为了维护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了各种措施强化安全监督、防范管理工作。其中包括：

1、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规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针对运输业务，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等。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并通过业绩考核、安全营运奖励等方式加强制度落实。

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的机构设置和职权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设立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针对各机构负责人指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驾驶员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驾驶员管理制度》、《驾驶员聘用、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自身雇佣的驾驶员进行统一管理。①在准入阶段。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实行公开招聘驾驶员制度。招聘的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和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有稳定的心理素质，过硬的驾驶技术，能胜任驾驶工作。②在服务阶段。公司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新收员工必须经过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工作。岗前安全教育未能通过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公司每年与驾驶员签订《驾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其知晓自身权利义务。③在考核阶段。公司针对驾驶员进行年度考核，当年被评为优秀者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可上浮基础工资 5%，在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基础上，每连续增加一年优秀，其工资上浮 3%。聘用驾驶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批评；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扣除当年、当月部门工资或奖金；产生不良后果者的一律进行辞退。

另外，针对超速行使，公司规定 GPS 监控员按照限速规定进行全程监控。若驾驶员、调度员或监管员不遵守限速行驶等规定，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提供服务的个体供应商的管控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针对供应商的风险控制措施”。

（3）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对全部车辆、驾驶人员制订了统一的《车辆安全管理与日常维护制度》，规定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日常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定期更换机油及易损零配件。每月至少用半天时间对自己所开的车辆进行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行驶。建立车辆维修保养的档案（记录本），一份随车，一份交车辆管理部门。

（4）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科学、健康、全面的发展，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包含：各级领导是否按期组织实施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的活动；各类人员是否按时参加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活动；各部门、

各类人员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得到贯彻、落实；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根据安全生产考核情况，按月对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奖励。年终对全年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部门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再进行奖励。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处罚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积极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质量。

（5）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稳妥、有效地处置公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做到信息准确、人员组织及时、现场处置有序，避免事态扩大，减少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三防”应急预案》、《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大雨、大雾、冰雪湿滑、安全事故、消防等特殊情况建立了责任机构，制订了详细的应对程序，提高了事故应对效率。

2、安全设备的大力投入

公司购进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为全部营运车辆安装了 GPS 终端设备，通过“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随时掌握车辆的运行状态、行驶时间、车辆准确位置、行驶速度和行驶路线等，对超速、超时、GPS 终端离线、运行时间过长等情况进行记录；监控人员每日上班时间检查监控平台在线情况，发现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监控人员要定期向上级反映车辆监控情况，并做好相关资料台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

同时，公司应用了符合运输行业特点的 TMS 软件系统，将车辆、驾驶员、货物和设备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运用管理，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达到资源共享、管理高效的目的。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大大提高了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

3、保险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的营运车辆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缴纳了保险，涉及缴纳的保险品种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危险品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合作车辆必须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危险品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以及营业用汽车损失险，未缴纳此四险的车辆不得上路。

供应商在合作期内必须为其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第三者上限责任险及驾驶员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由供应商投保，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车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争议、诉讼、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应自行解决。

4、报告期内公司交通事故与违章、生产安全情况

关于交通违章，公司与货车司机的劳动合同约定，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交通违章罚款由货运司机承担。

关于交通事故，公司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员工先行赔付，公司根据实际赔付情况实报实销，再由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报告期内，公司交通理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比例 (%)
理赔款金额	216,977.59	127,410.00	63,970.00	408,357.59
营业收入	110,619,047.45	146,608,521.33	149,149,052.24 ^注	406,376,621.02
合计	0.20	0.09	0.04	0.10

注：该数字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发生 2 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事由	标的金额(元)	状态
1	陈德伟 ^注	宁波集扬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服务商，陈德伟为宁波集扬国际货代有限公司员工李宝林的配偶。陈德伟随李宝林驾驶车辆进入客户现场，被叉车撞伤。	81,493	已执行
2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司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港码头堆场撞损原告货物。	1,500	已执行

注：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

5、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包含：消防安全工作的组

织管理、责任划分、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消防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检查、突发安全事件响应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仓储业务的时候十分关注消防管理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公司仓库设有专职理货员与保管员，仓库内物资排列有序，按储位分类保管；仓库依规配备足够灭火器、消防锹等消防器材，悬挂防火标志；仓库内严禁吸烟，禁止带火种进入库房；仓库的消防通道和消防栓附件严禁堆放货品；仓库内严禁住人，禁止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仓库指定消防负责人，成立义务消防组织，督导各项消防要求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消防的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为违反消防、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涉及消防、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宁波金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3	宁波腾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4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5	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6	宁波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7	宁波中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是	
8	中石化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采购柴油	2015.6.18-2015.12.31	履行完毕	是	
9	宁波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5.9.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0	宁波瑞豪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1	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2	宁波金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3	宁波腾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4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5	杭州济业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6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7	徐州宏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8	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19	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0	浙江舟山富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10.1-2016.9.30	正在履行	是	
21	宁波远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2	宁波祥斌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3	宁波今日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4	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5	宁波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6	宁波诺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7	宁波龙启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8	浙江恺颉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29	德州市正伟运输公司	货物运输	2015.9.1-2016.8.31	履行完毕	是	

30	宁波誉行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1.1-2017.1.1	正在履行	是	
31	宁波慧民路通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1.1-2017.1.1	正在履行	是	
32	厦门郑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2.1-2017.1.31	正在履行	是	
33	北京恒祥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3.1-2017.2.28	正在履行	是	
34	宁波南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35	怀远县邦嘉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5.1-2017.4.30	正在履行	是	
36	宁波简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5.23-2017.5.22	正在履行	是	
37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货物运输	2016.7.2-2018.7.1	正在履行	是	
38	上海铁路局杭州货运中心	批量零散货物快运	2016.7.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39	厦门童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7.1-2017.7.31	正在履行	是	
40	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是	
41	厦门毓祥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是	
42	浙江恺颉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是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合运输						
1	宁波台塑货运	产品运输	2011.5.1-2014.4.30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

2	台塑吸水树脂 (宁波)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2.5.1-2014.4.30	履行完毕	是	扩大公司 业务规模， 改善公司 收入结构
3	台塑吸水树脂 (宁波)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4	宁波台塑货运 -长程线(浙南 线)	产品运输	2014.9.1-2017.6.30	正在履行	是	
5	宁波台塑货运 -长程线(北 线)	产品运输	2014.8.1-2017.6.30	正在履行	是	
6	宁波台塑货运 -长程线(南 线)	产品运输	2014.8.1-2017.6.30	正在履行	是	
7	台塑集团热电 (宁波)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15.3.1-2017.2.28	正在履行	是	
8	台塑重工(宁 波)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6.1-2018.5.31	正在履行	是	
9	南亚电子材料 (昆山)有限 公司	产品运输	2014.4.1-2016.2.20	履行完毕	是	
10	南亚塑料工业 (宁波)有限 公司	产品运输	2015.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11	佳通轮胎	产品运输	2013.5.1-2014.4.30	履行完毕	是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2016.5.1-2018.4.30	正在履行	是	
12	福建佳通轮胎 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5.1-2018.4.30	正在履行	是	
12	安徽佳通轮胎 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5.1-2018.4.30	正在履行	是	
13	安徽乘用子午 线轮胎有限公 司	产品运输	2016.5.1-2018.4.30	正在履行	是	
14	安徽佳元工业 纤维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5.1-2018.4.30	正在履行	是	
15	上海精元重工	公路运输	2015.7.1-2016.2.28	履行完毕	是	

	机械有限公司		2016.3.1-2017.4.30	正在履行	是	
	铁路运输		2015.8.1-2016.2.28	履行完毕	是	
16	昆山必成	产品运输	2014.2.1-2016.1.31	履行完毕	是	
			2016.2.1-2018.1.31	正在履行	是	
17	极东货运	产品运输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是	
18	张家港进极	产品运输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是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19	北京万华	产品运输	2015.4.1-2016.3.31	履行完毕	是	
2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5.4.1-2016.2.29	履行完毕	是	
2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5.8.1-2016.7.31	履行完毕	是	
22	宁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5.3.1-2016.2.28	履行完毕	是	
23	宁波博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5.3.1-2016.2.28	履行完毕	是	
24	郑州凤神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是	
25	苏州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生产物流

1	台化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宁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5.2.1-2015.7.31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5.2.1-2015.7.31	履行完毕	是	
3	台塑丙烯酸酯	成品抽检	2014.5.15-2016.5.14	履行完毕	是	

	(宁波)有限公司	查贴标签、缴库整理出货及废弃物整理	2016.5.15-2018.5.14	正在履行	是	
4	宁波台塑工业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5.12.1-2016.12.1	正在履行	是	
5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包装、堆高机作业、出库等	2015.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6	台塑合成橡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7	台塑吸水树脂(宁波)有限公司	包装、整理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是	
8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包装、缴库、出货	2016.1.16-2018.1.15	正在履行	是	
9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10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ABS 成品出货及移仓作业	2014.10.1-2017.9.30	正在履行	是	
11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PS 成品出货及移仓作业	2014.10.1-2017.9.30	正在履行	是	
12	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1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废物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是	
		PTA 粉包装、整理、搬运	2014.4.17-2017.4.16	正在履行	是	
14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原料卸料入仓及成品包装出货作业	2015.9.1-2017.8.31	正在履行	是	
		包装、搬运	2016.6.1-2018.5.31	正在履行	是	
14	昆山必成	搬运、装卸	2015.8.1-2016.7.31	正在履行	是	
			2016.1.15-2018.1.14	正在履行	是	

国际货代

1	宁波台塑工业等18家公司	进出口报关、运输及其他事务	2014.5.19-2014.5.31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014.6.1-2015.5.31	履行完毕	是	
			2015.6.1-2017.5.31	正在履行	是	
2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3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4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5	台塑吸水树脂（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6	宁波台塑工业、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7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台塑货运	外销短驳运送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是	

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集装箱出口运输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是	
---	-------------------	---------	---------------------	------	---	--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3、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租赁物件 协议价款	合同签署 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 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 影响
1	远东租赁	车辆 融资 租赁	1,600,000.00	2014.3.5- 2016.3.4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 扩大公司 业务规模， 改善公司 收入结构
			648,000.00	2014.8.27- 2016.8.26	履行完毕	是	
			272,000.00	2014.9.18- 2016.9.17	履行完毕	是	
			1,330,000.00	2014.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是	
			357,000.00	2015.5.28- 2017.5.27	正在履行	是	
			624,000.00	2015.5.28- 2017.5.27	正在履行	是	
			955,000.00	2015.6.29- 2017.6.28	正在履行	是	
			650,000.00	2015.8.11- 2017.8.10	正在履行	是	
			346,000.00	2015.11.5- 2017.11.4	正在履行	是	
			520,000.00	2015.11.5- 2017.11.4	正在履行	是	
			960,000.00	2016.1.24- 2018.1.23	正在履行	是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 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 影响
1	中国银行 大榭分行	保证 合同	300万元	2013.4.2-2014.4.1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 扩大公司 业务规模， 改善公司 收入结构
			300万元	2013.4.2-2014.4.1	履行完毕	是	
			300万元	2015.3.26-2016.3.25	履行完毕	是	

2	民生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保证 合同	200 万元	2013. 4. 2–2014. 4. 1	履行完毕	是	改善公司 收入结构
3	中国银行 北仑分行	商业 发票 贴现 借款	不超过 900 万元	2013. 7. 2–2014. 3. 31	履行完毕	是	
			不超过 300 万元	2014. 5. 19–2015. 3. 31	履行完毕	是	
			将协议生 效日之后 产生的对 台塑货运 (宁波) 有限公司 的合格应 收账款全 部转让给 保理商	2015. 4. 15– 2016. 4. 15	履行完毕	是	
				2016. 3. 29– 2017. 3. 29	正在履行	是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总包服务商，通过实施“轻资产、重智产”的策略，积极借鉴 O2O 的营运模式，努力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

(一) 采购模式

根据‘轻资产、重智产’的策略，公司通过物流资产融资租赁与物流基础服务采购的方式，着力降低固定资产投入，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物流资产融资租赁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将自有车辆或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车辆或设备净值一定比例获得流动资金，且不影响公司对车辆或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公司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待租赁期结束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车辆或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资产融资租赁模式是实现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的一种融资手段，既保证了公司在扩张过程中自有资产的有序供应，又确保公司健康的现金流管理。

物流基础服务采购是指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当自有物流资源不足时或基于成本和资源利用效率考虑，向外部合作的承运资源或物流地产商采购物流基础服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外协合作物流基础服务商的定期或不定期分级

考核管理，通过考察货运市场寻找合适的合作方，衡量其运输能力、服务标准、保险、安全管控等方面状况并审核外包物流价格，综合考虑后选定。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包括企业与个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合同，每次需要外协物流服务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其根据公司的业务安排和作业规范执行物流服务，这样，公司保证了生产运营过程中物流服务成本稳定、服务及时、质量可靠。

（二）销售模式

从客户来源角度而言，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即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理解客户需求，编制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并因应客户具体的需求提交物流服务，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接单人员下单委托具体的服务量。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是公司凭借专业团队的解决物流问题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通过直接洽谈和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积累了一批客户；二是通过上下游供应链衍生的物流服务需求方的宣传和引荐，尤其是下游客户的推荐，其实也是供应链上下游之间的自然融合，供应链物流需求整合也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和现实目标市场；三是针对客户专业化、差异化的需求，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在确立目标客户和项目机会后，客户经理和项目团队制定方案，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与大型制造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方为台塑集团、佳通轮胎、万华化学、台化集团、南亚塑胶等。

从服务区域角度而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了宁波总部，苏州星电、昆山、合肥3个分公司，广州、厦门、莆田3个办事处，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目标客户群，基本覆盖发达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现公司已利用自身独特的国内和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初步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为重点区域的物流网络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配套服务不断优化，行业口碑日益提升。这些都成为了公司巨大的无形资产，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吸引大量客户资源。公司依托并发挥现有的综合服务优势，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物流设计方案，提供流程优化、成本合理和运行稳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此为切入点不断深挖客户的物流需求以拓展市场空间，保持了较好的客户稳定性，同时不断吸引新客户，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模式包括：（1）综合运输。公司综合运输的目标市场着重于塑胶、石化、电子、家电、轮胎、建材、汽配、新能源制造等物流领域，重点在整车一体化运输、仓储服务环节，并着力开展增值服务，同时积极开拓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产品的专业物流业务，不断为客户完善整个供应链设计，优化物流环节服务；（2）生产物流。公司生产物流的目标市场定位于行业领先的大型制造企业，为客户设计和执行最佳进出口物流、仓储物流、生产物流等服务系统，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提高客户企业运营效率，节约物流成本，让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优势；（3）国际货代。公司利用对海关、商检、外经贸、港区等主管部门操作流程的专业知识和与各大航运公司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代理客户各项进出口业务，从订舱、商品预归类、企业通关信息备案、免表及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申请到报关、报检、海关及商检现场查验、海关后续监管等进行全程管理，为客户节约成本、提高效率，降低处罚风险。

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对自有车辆和合作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对外结算运输营运收入，承运商必须服从公司有关合作车辆的管理、调度、营运等各方面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调度过程中，公司依托速配货平台和信息化平台，着力匹配去程和回程业务，可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回程运输与原先的空载回程相比，除载荷货物相比空载行驶的额外消耗以外，剩余收入基本形成毛利，直接提升毛利率水平。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策略分为服务方案研发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方案研发是指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或者市场发展需求，推出定制化或者标准化的服务方案。公司每项服务方案的研发都会组建相应的项目组，组员由专业研发人员构成，同时安排调度、运输、报关等工作人员协助研究，给予来自操作方面的意见，确保创新思想能够切实可行。项目组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计划所确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逐步推动项目向前发展。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和场地设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

信息技术研发是指公司速配货 APP 的研究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委托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到“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速配货 APP 研发过程中，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综合考虑调度、运输以及客户的需求，向软件服务提供商清晰列示了公司的技术需求，并针对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实时测试和运行，不断优化方案。测试版本交付使用后，公司逐渐过渡到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司机和客户的要求对 APP 不断进行界面优化、

技术升级，争取实现客户友好、操作简单、技术安全等多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制订了与经营策略相适应的研发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局部参照国际先进技术为辅，不断丰富相关服务线，提升高品质服务供应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21311 陆运”。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支持

1、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物流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行业的规范指引工作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组织承担。其中，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为道路运输行业提供服务为宗旨，受政府委托或在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该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中国绿色货运行动”等重点工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中国交通年鉴，承担了大量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和物流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并引进国际

物流经理职业资格认证等项目，连续多年举行中国物流企业百强评选活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5月1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年8月1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年8月1日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06年7月1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13年8月29日

3、国家产业政策

道路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之一，是综合运输体系的基础，在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直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重点关注和大力扶持，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1) 2014年8月，交通运输部修订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主要技术政策》，提出重视发展特种货物运输等专业化运输服务，鼓励货物运输集约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天然气车辆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货运输中的应用，推进卫星定位、视频监控传输技术在营运车辆运行和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2)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不断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网络，大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传统运输枢纽的物流服务能力。

(3)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流通领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效果显著、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

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降低的目标，要求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同时加大流通企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4) 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危化品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支持民间投资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化以及物流园区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并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

(二) 国内行业发展现状

1、物流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业进入大发展时期，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都有巨大发展。

(1) 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

2000-2013年，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3%，“十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波动较大。

图1： 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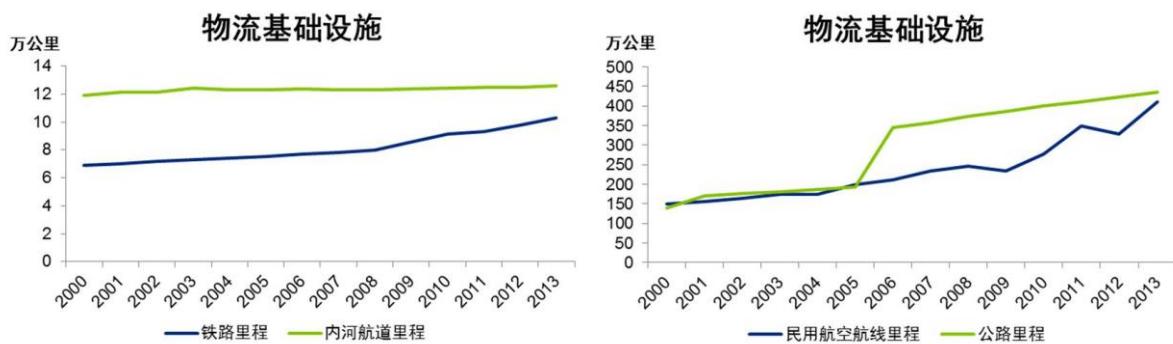
“十二五”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最大的五年，总投资约12.5万亿元，是

“十一五”总投资的1.6倍，除通过交通投资支撑经济发展外，也为上下游关联产业提供发展空间。随着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跨区域交通联系更加便捷，枢纽集聚能力不断强化，极大地改善了人员、物资流动环境，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效应日益明显。国际运输通道加快推进，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增强了对外开放战略实施的支撑力。

（2）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

近年来，我国的主要物流基础设施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公路、铁路和民用航空交通网络呈逐渐延展之势，2006年到2013年，公路里程数增加了26.0%，民用航空航线里程数增加了94.3%，铁路里程数增加了10.3%，内河航道里程数增加了2%。

图2：物流基础设施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Wind，申万宏源整理

“十二五”期间，“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城际铁路稳步推进，西部地区高速铁路从无到有，东、中、西、东北“四大板块”之间实现高速铁路连通，区域发展渐趋协调。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494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含高铁1.9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457万公里（含高速公路12.3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2211个，内河航道12.6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场207个，管道10.6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300公里。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及港口深水泊位数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2、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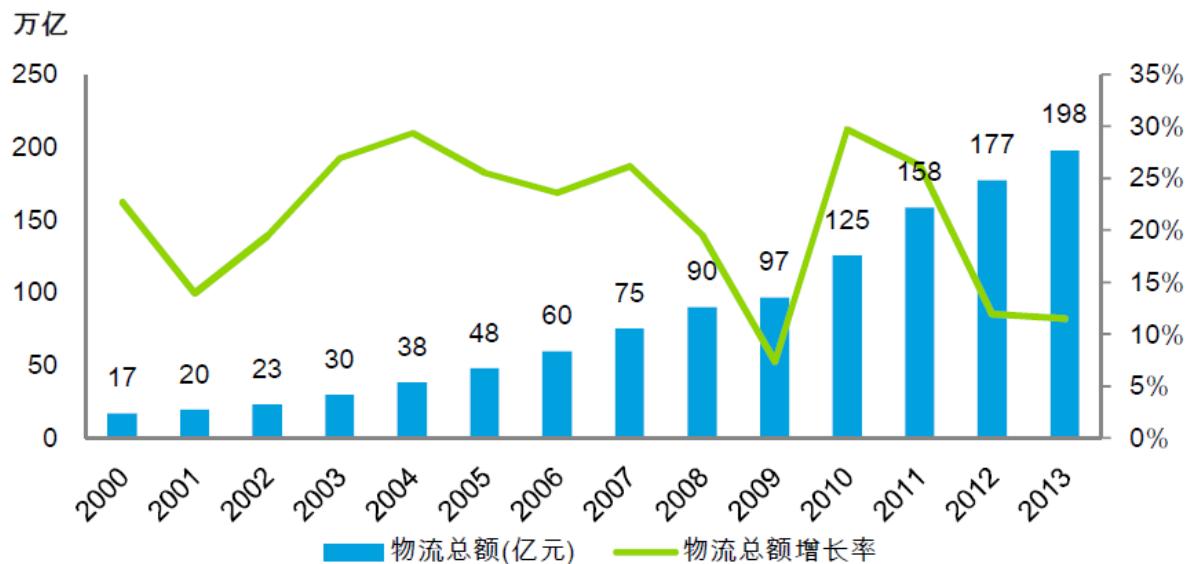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一个主要为制造、建筑及零售等其他行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其成长性与国民经济总量变化关系极为密切，体现出随国民经济增速变化而波动的明显特点。

（1）物流业总额平稳增长。

近年来，中国物流行业保持稳中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年到2013年，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翻了 3.3 倍，年复合增长率 19%，说明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等背景下，物流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

图 3：2000–2013 年物流总额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整理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望过去的五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在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物流业保持了中高速增长。201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预计可达 220 万亿元，这一数字是 200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59.6 万亿元的 3.69 倍。“十二五”时期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 8.7%。“十二五”时期，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成长性的物流市场。2015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约为 7.5 万亿元，全国货运量预计约为 457 亿吨。其中公路货运量、铁路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多年来都居世界第一位，各类细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物流行业将继续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这就为国内物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物流业总费用增速放缓。

基于社会物流总费用测算，2000 年到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远高于国际平均 8% 的年增长率。对比之下可以发现，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跑赢了社会物流总费用，表明单位物流成本承载的物流货物价值正在提升，我国物流业承载的商品交易朝高价值产品迈进，这与我国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大趋势有一定关系。

图 4：中国物流费用总额及其增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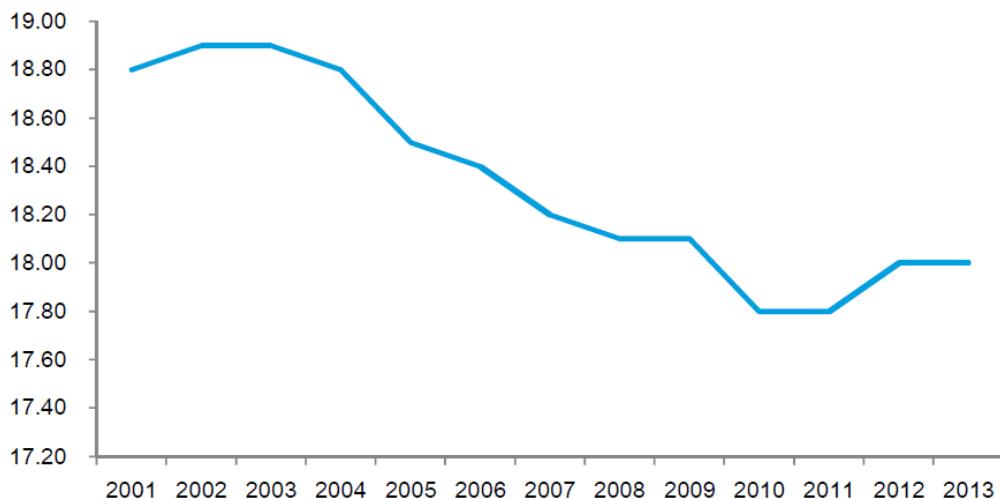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整理

（3）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趋势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重过高的问题广受关注。基于国内外统计数据的计算结果都表明，中国的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多年来位居世界第一。造成中国社会物流费用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中国产业结构，商品价格水平，产销地域距离和产业布局不均衡等原因都会影响费用的变化，也与流通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模式粗放等因素有密切的联系。

图5：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



数据来源：Wind，申万宏源整理

过去十年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稍有下降趋势明显。2015年社会物流

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约为 15%左右，低于 2014 年的 17%，同时比 2010 年的 17.8%有较大幅度下降。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例的下降，其中既有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GDP 数据调整的因素，也涵盖了产业结构调整、物流服务价格下降的因素，总体显示出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物流业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较好地发挥了支撑和保障作用。

3、道路货运的基础作用

一是运输总量大。2014 年，全行业 1453 万辆卡车共完成了全社会 76%的货运量和 33%的货物周转量，平均每天都有 8400 余万吨的在途货运量，平均每年为每个人承运 22 吨货物；全行业 745 万家运输业户，全年共完成总产值约 3 万亿元，占全社会 GDP 的 5%。道路货运行业是交通运输行业中规模最大、从业人员最多、贡献最突出的子行业之一。

二是吸纳就业多。道路货运涉及领域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是交通运输吸纳就业的“主阵地”，也是老百姓创业择业的“大舞台”。目前，全国道路货运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万人，占各种运输方式从业人员总数的 64%，占服务业就业总人数的 10%。

三是惠及民生近。道路货运具有覆盖面广、适应性强、灵活机动、门到门等特点，既是干线运输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物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送达的唯一方式。随着我国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道路货运已经通达至 99%的乡村，连接了所有的城市社区、厂矿企业、商业网点，是交通运输行业中离老百姓最近的民生领域，为服务百姓民生做出了巨大贡献。

四是关联影响强。道路货运点多、线长、面广，是衔接其他运输方式和物流各个环节的重要纽带，在综合运输体系和物流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促进道路货业转型升级，是构建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4、行业进入壁垒

物流行业进入障碍主要体现在资质壁垒、资金及装备壁垒、专业服务能力壁垒、现有物流企业壁垒及人才壁垒等方面。

（1）资质壁垒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破除地区封锁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为物流企业设立法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并进一步规范交通、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

方面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尽管如此，对于特定的行业和产品，相关物流企业仍需取得一定资质，具备专业的条件。

（2）资金及装备壁垒

除需要大量的初始资金进行网络布局、仓储建设、装卸及运输设施采购外，不同细分物流行业对物流企业在资金及装备方面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如对车辆要求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修正本）》，相关企业必须具备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一定的通讯工具。资金及装备要求显著地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规模较小的企业通常难以承受。

（3）专业服务能力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对物流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快速提升，部分物流企业由只能提供运输、仓储等基础性服务，逐步发展到供应链物流业务。由于供应链物流业务需要根据客户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特点，定制化提供供应链全程服务，会涉及运用多种运输方式，大量的设备投入，以及物流要素资源信息化服务，货物的实时监控等服务，这需要较高的综合专业服务能力，也提升了物流企业的进入门槛。

（4）现有物流企业的壁垒

在专业物流市场中，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面临着来自于现有企业的挑战。如在供应链物流市场，物流企业成为客户的供应链物流提供商之前，往往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拓展和运营实践，经历客户较为严格的技术、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通过竞标的方式，终成为企业的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商。

一般情况下，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会根据客户 的实际生产情况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使自己的服务与客户的生产经营过程相互融合，这种合作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客户粘度高，较难转换供应商。

（5）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对能够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在互联网时代下，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均需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后

才能取得从业资格。高素质人才的稀缺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为物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45,629 亿元增长至 636,463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24,599 亿元增长至 502,0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出口总额由 1.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34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进口总额由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1.96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

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预计未来，经济仍将实现持续增长，为我国物流及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带动物流及贸易需求总量的不断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3）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完善

交通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物流及贸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2009-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8.6 万公里增长至 11.2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 6.51 万公里增长至 11.15 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的组织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社会需求持续增长

从社会需求来看，经济规模持续扩张，社会产品大量增加，工业、批发和零售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均带动了贸易规模增长及相关企业对物流的需求。2009 年至 2014 年，中

国 货物运输总量由 278.8 亿吨增长至 439 亿吨，年均增长 9.5%。

（5）制造企业物流外包趋势明显

对于制造企业来讲，其核心业务为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新产品研发等，物流业务属于非核心业务。因此，为将更多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避免因设备、仓库、人员等物流要素的投入而降低管理运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给物流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6）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

随着通信、计算机软件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引用，以及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信息化成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力量。通过信息化，企业能够顺利实现信息的采集、传输、加工和共享，在决策过程中有效地利用各种信息，从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物流信息化将极大推动物流业的跨越性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物流专业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物流企业仍按照传统的物流体系运作，信息化水平较低，设备较为落后，运输、仓储、加工等技术水平也有待提高，专业化程度较低，未能达到现代物流的标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定制化物流需求。由于我国物流行业还存在布局不合理、业务分散、无法形成规模经济等问题，物流方式较为单一，物流成本偏高，物流运行效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专业物流人才匮乏

物流行业是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包装、仓储、配送、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但是，目前国内尚缺乏科学、合理的现代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导致合格的专业现代物流人才严重短缺，成为制约物流行业发展的因素。

（3）贸易壁垒日益增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贸易规模不断增长，贸易对外依存度较大，所面临的贸易壁垒日益增多。部分出口商品种类和出口市场地理分布过于集中，使得我国在单一国家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过大，加大了贸易摩擦的机会；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不完善，也减弱了我国企业在贸易摩擦中的抗衡力度；另外，我国国内部分标准没有和国际接轨，也使贸易摩擦发生的机会有所增加。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产业供给充足，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道路货运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汽车制造、燃料产及基础设施。公司所处道路货运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汽车制造、燃料产及基础设施建载货汽车是道路货运企业的重要固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一般占比较大。我国是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产销量连续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制造业竞争激烈，各类汽车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对汽车运输行业无不利影响。

燃料消耗是货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的价格对道路货运企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运输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运输企业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汽车运输业具有极强的关联度，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汽车运输业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大，公路总量及运行质量明显改善，为汽车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下游需求增长稳定，行业前景可期

道路货运收入直接来自于货物运输，企业间的物资流转对货运的推动力重大。随着社会生产分工的细化和全球化生产的普遍，物资流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变得愈加重要。据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我国货物品类仍以大宗货物为主，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90%以上。随着经济生产和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张，我国对道路运输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管理风险

物流行业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如何管理和规划业务的各个环节，使得其相互配合与无缝衔接是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竞争实力的体现，但是国内物流行业发展还很不成熟，物流管理出现问题屡见不鲜，也成为了物流企业日常经营中最需防范的风险之一。

2、市场风险

从总体上而言，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物流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物流企业如果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等方面建立持续而稳

定的优势，将极大限制企业未来的成长。

3、成本上升风险

物流行业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力、燃料等等，虽然人力成本和燃料价格基本比较稳定，波动不大，但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成本的上升将对物流企业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物流企业成本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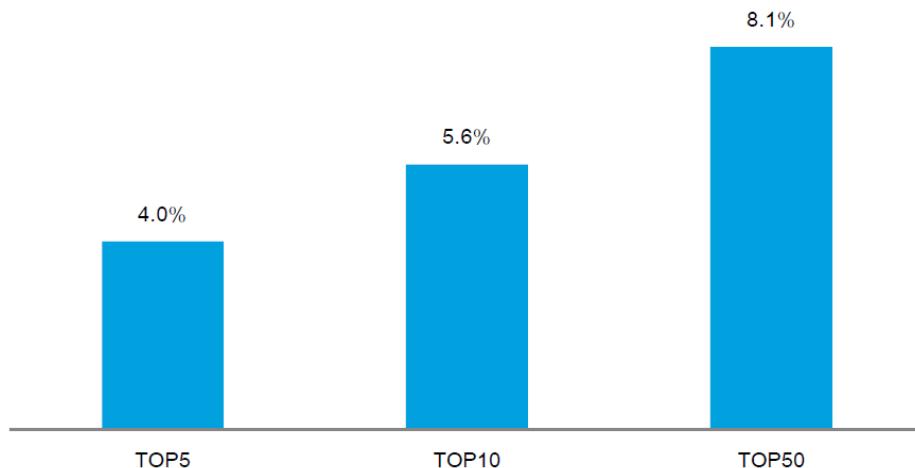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对物流行业的定义，物流企业被划分为三种类型，即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其中运输型、仓储型属于传统物流范畴，主要涉及单环节的物流服务，只能被动地根据客户的指令完成物流服务，不能全面的、系统化的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而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以及社会物流资源与能力，为客户制定物流方案，并对物流活动要素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化运作。

国际范围来看，中国大量的物流企业聚集在中低端市场，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在大型客户和外资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中处于被整合被挤压的地位，缺乏定价权。而在医药物流、整车物流、国际快递、时装与成衣物流、冷链物流等科技含量高、服务附加值大、专业化要求高，需要全球网络运营能力的高端物流业则主要为国际巨头所垄断。根据 Armstrong & Associates 的最新统计，2013 年全球排名前 20 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中，只有中外运一家中国本土企业，其余全部来自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国内范围来看，我国国土辽阔，公路覆盖广泛，道路货运物流企业数量众多，导致我国道路货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分布分散。具备从事跨省及地区经营的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较少，该种企业在运输车辆规模、实际运力及资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全国的物流市场中，主要有两类企业在运作物流，一是物流企业，二是企业自营物流。据普查，在工商登记注册的物流公司已达 13.2 万家。加上有些运输公司、货贷公司、快递公司实际已转型为物流公司，全国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将超过 20 万家。这些企业从功能划分为运输型、仓储型与综合服务型三大类；从规模大小划分为 1A、2A、3A、4A、5A 五大类。到 2014 年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3177 家，其中 5A 级近 200 家。但是，国内物流企业呈现“小、弱、散”的现状，当中只有不到 1% 是真正的综合物流企业，其余的大部分是单纯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较少（数据来源：《中国商界杂志》）。

对比中国物流企业的集中度，可以看出 2013 年前五十名物流企业的总收入仅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 8%，中国物流市场还是高度分散，国有企业相对较大则与该行业原来的垄断状态有关。

图 6：2013 物流企业 TOP5、TOP10 及 TOP50 集中度



数据来源：Wind，申万宏源整理。

“十二五”时期，物流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整合日益增多，经营模式持续创新。优势物流企业通过战略调整、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使得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同时，通过管理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在一些细分领域出现了一批实力雄厚、模式先进、前景看好的大型物流企业和企业集团。

此外，由于无序竞争，中国物流企业的利润率却并不高，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调查显示，2013 年中国重点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利润率只有 4.1%，低于同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1.4 个百分点。

目前中国已经进入一个更为开放的时代，如果能够通过混合所有制把国有企业股权与外资进行合并，进行市场化改革，未来中国物流业将展现更强的发展潜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600125	铁龙物流	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

		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禽、蛋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服务。
603128	华贸物流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快递经营业务。
300013	新宁物流	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等;电子产品、电脑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4年12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5年12月21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

2016年4月20日，公司成为浙江供应链协会团体(个人)会员。

2016年4月，公司成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单位。

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给客户提供物流与供应链集成服务，大致分成三个层次：物流整合服务（采购物流、生产物流、分销物流）、供应链执行（采购执行、虚拟生产、分销执行）、供应链结算。从产业来说，公司主要是顺着客户价值链线索和供应链的业务逻辑来进行服务产品的设计和市场布局。公司在石化、家电、轮胎、建材、汽配、新能源制造等领域都有基础性客户，这些行业的客户都有足够的供应链深度和市场机会，公司只要从给客户创造价值的角度来提供物流与供应链的整合服务，不仅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商业收益，同样也会给客户带来根本性的产业变革，建构在专业和协同服务体系下的商业激变指日可待。因为历史沿革的缘由，公司从石化企业开始切入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从生产物流模块与客户在业务流程之上进行深度的“咬合”，从而建立高度客户信任，并不断引导客户进行专业化分工和服务外包，延伸服务价值链，建立彼此之间的“共赢链”。

第二，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公司定位于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总包服务商，通过实施“轻资产、重智产”的策略，积极借鉴 O2O 的营运模式，持续拓展中大型制造业和电商客户，不断构建线下（OFFLINE）服务网络，还将主动迎接物流互联网浪潮，投资建构基于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而产生的物流行业新业态，不断强化线上（ONLINE）资源整合能力和物流服务能力，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和客户服务线上和线下联动，物流、大数据、金流的融合，互为彼此的助力，努力达成物流行业 O2O 领导物流服务商，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第三，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搭建起一张以华东为核心、辐射华北、华东、华南的业务网络，并与长江沿线和东部沿海主要港口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既有利于公司高度扩散业务触角，充分融入各类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物流网络，又能实现低成本匹配物流资源，高效率运作物流业务。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第一，公司公路货运和水路货运业务投入的自有车辆、船舶数量和车型、船型，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和物流对象的需要，过多借助外部运力不利于保证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效率，也不利于新客户的开发和新业务的争取。

第二，公司缺乏大型、综合、多功能、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不能完全满足钢材、水泥、建材、大型设备等大宗物质和大件货物仓储、贸易需要，也不能适应本地区日益扩

大、品类繁多的各类商品货物仓储配送需求。

第三，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的管理及信息系统升级，对公司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四，面对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强势竞争，和社会小散物流企业无序竞争，公司资金实力有限，限制了作为地区综合物流龙头企业整合物流资源的优势发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

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1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收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能按期缴纳部分税款。2014年，有限公司曾缴纳20,140.25元税收滞纳金和100.00元罚款；2015年，有限公司曾缴纳1.44元税收滞纳金。

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未因延期纳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按时申报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9月14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出具了《财税业务联系单》((2016)甬榭地税联字9号)：“经我局税收核心征管系统检索，贵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税收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按期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金。2014年，有限公司曾缴纳66.67元滞纳金；2015年，有限公司曾缴纳31.73元滞纳金。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共有270名员工中，公司为18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

2016年6月以来，公司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和地方薪酬标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与全体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承担公司应负的社会基本责任。公司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机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

2016年9月1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为避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今后不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对股份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物流部、运筹中心、生产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报告期内，余长春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网络科技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通信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路工程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报关、报检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核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长春岳母赵琼华持有 80.00%的股权	是
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人力货物装卸搬运；预包	余长春持有 13.00%的股权 [#]	是

	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防水村材、机械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纸张及纸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报告期内,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还包括邵望(持有50%的股权)、张国庆(持有7%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1) 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岳母赵琼华出具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含有“物流”、“供应链”等文字,变更后的营业范围将不包括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等类似内容。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6月27日,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瑞德通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

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2016年6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805381727的《企业法人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波瑞德通明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将与物流行业相关的财产处置完毕，从实质上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2）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余长春、邵望、张国庆分别与邵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俭，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望	邵俭	250.00	50.00
2	余长春		65.00	13.00
3	张国庆		35.00	7.00
合计	——	——	350.00	70.00

2015年9月17日，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余长春、邵望、张国庆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按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邵俭。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9月1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俭	400.00	80.00
2	柳林荫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截至2015年9月22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5月19日，苏州速搜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卡歌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不再含有“速搜物流”名号。

2016年7月12日，苏州卡歌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现就公司与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搜物流”）的业务情况在此郑重确认并承诺如下：

1、卡歌物流经营范围虽包括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在实际经营中，其主营业务为建材贸易；主要服务为建材采购、销售；服务领域为建筑行业；主要客户为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苏州分公司。与速搜物流的主要差异为：1) 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具备从事运输业务资质；2) 公司无实际经营团队，亦无物流运输从业经验能力；3) 业务集中在建筑建材贸易的流通。

2、公司的实际经营与速搜物流存在较大差异，与速搜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将相关业务收入归于速搜物流。

3、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速搜物流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同速搜物流无任何关联关系起两年之日终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6 年 9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55.00
2	张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0.00
3	邵望	董事	200.00	20.00
4	叶茶琴	董事	50.00	5.00
5	易树德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倪寿勇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朱协伦	监事	0.00	0.00
8	夏敏	监事	0.00	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浙江速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余长春	董事长	——	——
2	张国庆	董事、总经理	——	——
3	邵望	董事	常熟市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趣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叶茶琴	董事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值班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职员的企业
5	易树德	董事	——	——
6	倪寿勇	监事会主席	——	——
7	朱协伦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夏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长春	——	——	——	——
2	张国庆	——	——	——	——
3	邵望	常熟市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	1,800.00	90.00

		公司	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投资、出租。		
		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	90.00	90.00
		上海趣摩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通讯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90.00
		上海微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涉及、销售、网络工程、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0	33.00
4	叶茶琴	董事	--	--	--
5	易树德	董事	--	--	--
6	倪寿勇	监事会主席	--	--	--
7	朱协伦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夏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有限公司设有 1 名执行董事，为余长春。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	------	------

2014.01.01-2016.03.28	余长春	--
2016.03.29至今	余长春、张国庆、叶茶琴、邵望、易树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长春、张国庆、叶茶琴、邵望、易树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长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设有1名监事，为张国庆。近两年及一期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1.01-2016.03.28	张国庆	--
2016.03.29至今	倪寿勇、朱协伦、夏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倪寿勇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协伦、夏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寿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余长春。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01.01-2016.03.28	余长春	--	--	--	--
2016.03.29至今	余长春	张国庆	易树德	易树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新的管理层

2016年3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余长春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庆为副总经理，易树德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余长春为董事

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80063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08, 082. 05	3, 547, 970. 94	4, 121, 203. 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 202, 387. 50	38, 969, 452. 28	26, 715, 724. 81
预付款项	4, 180, 923. 01	6, 182, 932. 66	3, 653, 367. 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027, 979. 50	2, 390, 807. 83	2, 040, 324. 0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 509. 48	748, 206. 54	517, 092. 59
流动资产合计	52, 207, 881. 54	51, 839, 370. 25	37, 047, 711. 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050, 000. 00	1, 050, 000. 00	1, 05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62, 885. 91	7, 873, 971. 37	4, 950, 139. 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 036, 806. 06	1, 100, 408. 58	1, 180, 501. 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 349. 88	561, 505. 25	582, 354. 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 934, 041. 85	10, 585, 885. 20	7, 762, 996. 42
资产总计	62, 141, 923. 39	62, 425, 255. 45	44, 810, 707. 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971, 195. 51	10, 737, 977. 87	12, 085, 752.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 117, 746. 66	25, 670, 047. 35	11, 029, 125. 5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3, 234. 67	1, 272, 842. 90	914, 839. 90
应交税费	6, 036, 253. 45	5, 514, 397. 34	4, 177, 605. 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 708. 00	161, 295. 42	1, 371, 164. 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 222. 82	1, 226, 861. 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 928, 361. 11	44, 583, 422. 63	29, 578, 487. 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 358, 505. 91	2, 857, 348. 27	3, 140, 757. 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 775. 21	55, 278. 72	12, 215.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404, 281. 12	2, 912, 626. 99	3, 152, 972. 25
负债合计	42, 332, 642. 23	47, 496, 049. 62	32, 731, 459. 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 220, 921. 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 920. 59	407, 924. 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588, 360. 02	6, 236, 285. 24	3, 671, 323. 46
股东权益合计	19, 809, 281. 16	14, 929, 205. 83	12, 079, 248. 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 141, 923. 39	62, 425, 255. 45	44, 810, 707. 9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52,326.93	146,608,521.33	110,619,047.45
减: 营业成本	70,614,737.95	136,451,824.71	103,496,60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07.92	253,933.27	241,778.91
销售费用	360,510.24	566,748.10	439,334.50
管理费用	2,910,931.26	4,590,214.22	2,695,280.16
财务费用	463,721.98	1,064,751.31	1,076,727.78
资产减值损失	24,759.75	676,444.11	397,831.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6,157.83	3,004,605.61	2,271,486.14
加: 营业外收入	1,665,942.28	1,312,923.34	1,905,394.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7.46
减: 营业外支出	75,940.33	311,026.98	111,930.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26.02	79,46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159.78	4,006,501.97	4,064,950.25
减: 所得税费用	1,036,084.45	1,156,544.44	1,094,93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075.33	2,849,957.53	2,970,01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0,075.33	2,849,957.53	2,970,013.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6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6	0.3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76,314.44	149,017,149.42	112,998,37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144.53	1,775,210.98	5,669,6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6,458.97	150,792,360.40	118,667,98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52,429.29	124,024,567.91	95,743,67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746.75	12,159,989.96	9,774,77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447.18	3,353,696.06	2,449,47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461.68	5,211,089.20	8,212,2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82,084.90	144,749,343.13	116,180,1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74.07	6,043,017.27	2,487,8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4.45	163,550.48	233,42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45	163,550.48	233,42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929.03	5,327,163.34	4,199,20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 929. 03	5, 327, 163. 34	5, 249, 209. 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 604. 58	-5, 163, 612. 86	-5, 015, 787. 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869, 831. 30	46, 150, 795. 03	52, 648, 081. 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869, 831. 30	46, 150, 795. 03	52, 648, 081. 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418, 095. 63	46, 555, 116. 61	48, 139, 451.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 682. 05	814, 314. 91	894, 196. 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727, 777. 68	47, 369, 431. 52	49, 033, 647. 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42, 053. 62	-1, 218, 636. 49	3, 614, 433. 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 823. 11	-339, 232. 08	1, 086, 460. 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347, 970. 94	1, 687, 203. 02	600, 742. 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280, 794. 05	1, 347, 970. 94	1, 687, 203. 0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0,075.33	2,849,957.53	2,970,01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59.75	676,444.11	397,831.35
固定资产折旧	1,268,760.51	2,183,538.52	1,785,341.16
无形资产摊销	63,602.52	123,989.26	43,12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682.05	814,314.91	894,19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44.63	20,849.65	-155,89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6.02	79,464.34	-76,69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552.07	-15,831,389.06	-13,306,13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5,639.55	15,125,848.01	9,936,0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74.07	6,043,017.27	2,487,813.6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0,794.05	1,347,970.94	1,687,203.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7,970.94	1,687,203.02	600,74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823.11	-339,232.08	1,086,460.18

2016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92,920.59	6,236,285.24	14,929,205.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692,920.59	6,236,285.24	14,929,20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7,220,921.14		-692,920.59	-3,647,925.22	4,880,07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0,075.33	2,880,075.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20,921.14		-692,920.59	-6,528,00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7,220,921.14		-692,920.59	-6,528,000.5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1. 同一控制下收购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20,921.14			2,588,360.02	19,809,281.16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07,924.84	3,671,323.46	12,079,248.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07,924.84	3,671,323.46	12,079,24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4,995.75	2,564,961.78	2,849,95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9,957.53	2,849,957.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4,995.75	-284,99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995.75	-284,995.7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1. 同一控制下收购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92,920.59	6,236,285.24	14,929,205.83
----------	--------------	--	------------	--------------	---------------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10,923.45		998,3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10,923.45		998,3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001.39		2,673,01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001.39		2,970,01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7,001.39		-297,001.39
1.提取盈余公积				297,001.39		-297,00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07,924.84		3,671,323.46
						12,079,248.3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无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无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0-5	19.00-25.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1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1 “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3、收入

一般确认方法：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综合运输服务、生产物流服务以及国际货代服务。

①综合运输劳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提供相应的运输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取得客户物流配送确认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生产物流服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发生与生产物流相关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以装卸、搬运完毕客户签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国际货代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按照客户单位的要求对其商品货物进行代理运输、报关、检验、装卸等过程，收取客户的代理费，支付给自营服务外的客户相应的费用，并以客户签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

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14.19	6,242.53	4,481.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0.93	1,492.92	1,20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0.93	1,492.92	1,207.92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7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7	1.51
资产负债率（%）	68.12	76.08	73.04
流动比率（倍）	1.31	1.16	1.25
速动比率（倍）	1.19	1.01	1.1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5.23	14,660.85	11,061.90
净利润（万元）	288.01	285.00	29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01	285.00	29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44	215.64	16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44	215.64	165.02
毛利率（%）	8.12	6.93	6.44
净资产收益率（%）	15.97	21.10	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1	16.39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4.2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44	604.30	24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6	0.31

注：

- 2015年末、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当时的实收资本800.00万元计算，2016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股本1,000.00万元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8.12	6.93	6.44
净资产收益率（%）	15.97	21.10	28.03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6	0.37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8.12%、6.93%、6.44%。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2015年比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32.53%，同期营业成本增长31.84%。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积极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油费呈现下降的趋势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7%、21.10%、28.03%，净利润分别为288.01万元、285.00万元、297.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企业所得税前）分别为166.18万元、131.29万元、182.53万元，剔除上述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公司2016年1-6月、

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1%、16.39%、16.61%，2016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6.6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净资产所致。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0.36、0.37。2016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在此之前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由于 2016 年 1-6 月公司盈利大幅增加，故半年度每股收益与往年整年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12	76.08	73.04
流动比率（倍）	1.31	1.16	1.25
速动比率（倍）	1.19	1.01	1.11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2%、76.08% 和 73.04%。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3.02 个百分点，2015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合作的服务商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增加，使得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567.0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1,464.09 万元，涨幅 132.75%。2016 年 1 月股东增资 200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因此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16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01 和 1.1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5 年度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09 个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度上升 39.93%，而流动负债上升 50.73%，流动负债上升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上升幅度，流动负债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2016 年 6 月末上升了 0.15 个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0.17 个点，而流动负债下降了 10.44 个点，流动资产上升的同时流动负债也在下降，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的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计划通过两方面措施化解偿债压力：一方面，通过登陆新三板，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公司狠抓业务拓展和内部运营，开源节流，不断增强盈利能力，逐步

增加未分配利润。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4.2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8、4.24和4.67。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9.1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减慢，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32.53%，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比例增加。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88，换算为全年口径计算为3.76，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为服务类型的企业，未设置存货类科目，无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合理。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74.07	6,043,017.27	2,487,81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04.58	-5,163,612.86	-5,015,7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53.62	-1,218,636.49	3,614,43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823.11	-339,232.08	1,086,460.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4万元、604.30万元和248.78万元。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355.52万元，其中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3,212.4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服务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3,601.88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4年度增加了3,056.92万元，主要原因系服务收入上升而导致支付供应商支

出增加 2,828.09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资金增加支出 238.52 万元, 履约保函保证金支出减少 2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经营现金流量为 46.44 万元, 主要是因为相关税费以及期间费用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6 万元、-516.36 万元和-501.5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购置了 532.72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4 年度公司购置了 419.92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参股极东物流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 万元。

2016 年 1-6 月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36 万元, 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21 万元、-121.86 万元和 361.44 万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15.08 万元和 5,264.81 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55.51 万元和 4,813.95 万元, 主要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仑支行发票贴现产生的滚动金额;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 万元, 主要为公司股东增资 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510.81 万元, 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的经营需求, 并能支持公司后续发展。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852,326.93	146,608,521.33	110,619,047.45
营业总收入	76,852,326.93	146,608,521.33	110,619,047.45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综合运输	66,854,731.87	86.99	127,124,623.46	86.71	93,848,327.52	84.84
生产物流	6,035,235.12	7.85	9,995,579.90	6.82	8,486,046.68	7.67
国际货代	3,962,359.94	5.16	9,488,317.97	6.47	8,284,673.25	7.49
合计	76,852,326.93	100.00	146,608,521.33	100.00	110,619,047.45	100.00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综合运输服务、生产物流服务以及国际货代服务。

①综合运输劳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提供相应的运输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取得客户物流配送确认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生产物流服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发生与生产物流相关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以装卸、搬运完毕客户签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国际货代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为：按照客户单位的要求对其商品货物进行代理运输、报关、检验、装卸等过程，收取客户的代理费，支付给自营服务外的客户相应的费用，并以客户签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坚持大客户服务策略，有效解决客户自建物流成本高企问题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通过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多种服务手段增加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各个条线业务收入均实现稳步上升，尤其是生产物流的增长幅度较快。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685.23万元、14,660.85万元和11,061.90万元。其中，综合运输收入分别为6,685.47万元、12,712.46万元、9,384.83万元，公司2015年较2014年综合运输收入上升35.46%，主要是因为：存量重要客户宁波台塑货运、佳通轮胎、烟台万华业务量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长，另外公司新增客户如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卓越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物流收入分别为603.52万元、999.56万元、848.60万元，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较2014年生产物流收入上升17.79%，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链深度嵌入台塑并获得客户认可，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外包给公司的业务增加；国际货代收入分别为396.24万元、948.83万元、828.47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国际货代收入上升14.53%，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向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以及台塑重工（宁波）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提供

的国际货代服务增加；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化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6,852,326.93	146,608,521.33	32.53	110,619,047.45
营业成本	70,614,737.95	136,451,824.71	31.84	103,496,608.61
毛利	6,237,588.98	10,156,696.62	42.60	7,122,438.84
毛利率(%)	8.12	6.93	7.61	6.44
营业利润	2,326,157.83	3,004,605.61	32.27	2,271,486.14
利润总额	3,916,159.78	4,006,501.97	-1.44	4,064,950.25
净利润	2,880,075.33	2,849,957.53	-4.04	2,970,013.85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 232.62 元、300.46 元和 227.15 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处于业务拓展的上升期，公司的综合运输、生产物流、国际货代收入都处于增长期，同时公司提高人员效率和油费的降低使得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增加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幅，使得公司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3,034,257.78 元；（2）公司拓展业务规模过程中新增研发人员、公司办公场地搬迁、融资租赁以及购买运输车辆及设备以及商业发票贴现使得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较快；（3）应收账款的上升使得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27.86 万元；上述因素叠加使得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 32.27%。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91.62 万元、400.65 万元和 406.50 万元，2015 年的利润总额相比 2014 年下降-1.44%，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补贴性收入分别为 131.29 万元、182.53 万元，政府补助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下毛利率相应提高，因此年化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另外公司收到产业转型政府补助 1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综合运输	66,854,731.87	62,128,900.20	7.07
生产物流	6,035,235.12	5,314,735.22	11.94
国际货代	3,962,359.94	3,171,102.53	19.97
合计	76,852,326.93	70,614,737.95	8.12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综合运输	127,124,623.46	119,980,390.31	5.62
生产物流	9,995,579.90	8,962,908.25	10.33
国际货代	9,488,317.97	7,508,526.15	20.87
合计	146,608,521.33	136,451,824.71	6.93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综合运输	93,848,327.52	89,042,568.38	5.12
生产物流	8,486,046.68	7,875,685.84	7.19
国际货代	8,284,673.25	6,578,354.39	20.60
合计	110,619,047.45	103,496,608.61	6.44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8.12%、6.93% 和 6.44%。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 综合运输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07%、5.62%、5.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大力拓展新的客户，使得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回程路线增加后运输成本相应下降；同时国内汽柴油价格的持续走低，公司的油费支出下降；公司不断调整综合运输的结构，优化联合运输、租赁运输和自有运输的比例，控制和优化成本支出；营改增后，公司可以取得供应商提供的进项发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成本。

(2) 生物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94%、10.33%、7.19%，公司的生产物流业务主要为台塑、万华等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配送、装卸、搬运等配套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2016 年 1-6 月、2015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的配送、装卸、搬运等服务价格提升，生产物流的业务量提升规模效应下成本有所下降，油价下降成本降低。

（3）国际货代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97%、20.87%、20.60%，公司的国际货代业务主要为台塑、万华等主要客户提供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国际货代毛利率波动较小；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原因为春节前船公司的仓位紧张和部分司机提早过年，使得订舱费用以及运输公司的托卡车费用上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60,510.24	566,748.10	29.00	439,334.50
管理费用(元)	2,910,931.26	4,590,214.22	70.31	2,695,280.16
其中，研发费用	91,945.14	0	0	0
财务费用(元)	463,721.98	1,064,751.31	-1.11	1,076,727.78
期间费用合计(元)	3,735,163.48	6,221,713.63	47.74	4,211,342.44
营业收入(元)	76,852,326.93	146,608,521.33	32.53	110,619,047.45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6	4.24	11.29	3.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7	0.39	-2.50	0.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9	3.13	28.28	2.44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0.12	0	0	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0	0.73	-24.74	0.97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39% 及 0.4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13% 及 2.44%，2016 年公司开始加大信息化建设和投入，构建“速配货”APP 及网站，打造订单、货物、司机、车辆一体化管控的云处理系统，共发生研发费用 91,945.14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73% 及 0.97%。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规模的扩大、经营场所搬迁

以及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提高，总体趋势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社保	63,454.79	116,400.00	116,400.00
业务招待费	201,330.50	369,219.70	292,331.00
差旅费	61,845.49	81,128.40	30,603.50
车辆费	33,879.46		
合计	360,510.24	566,748.10	439,334.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等内容。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了29.0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因业务拓展需要差旅及业务招待的增加。

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47%，稳中有升。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业服务费	1,014,403.92	480,664.57	344,712.54
工资社保	671,862.28	1,679,020.33	906,726.62
房租物业费	252,247.66	332,001.94	202,308.25
差旅费	164,225.16	212,271.00	82,169.35
车辆费	148,114.92	90,883.91	127,962.06
税费	144,883.14	126,901.97	135,016.19
业务招待费	132,506.75	501,063.21	241,967.20
其他	110,413.12	240,639.26	225,221.01
研发费用	91,945.14		
通讯费	68,224.06	133,752.68	119,342.56
折旧费	61,854.84	124,606.77	102,259.28
福利费	41,992.09	443,610.19	137,312.32
办公费	8,258.18	224,798.39	70,282.78
合计	2,910,931.26	4,590,214.22	2,695,280.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专业服务费、租金、管理人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业务招待

费、办公费等内容。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17%，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 201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资水平的提高、五险一金计提基数的升高和福利待遇水平增加；二是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地点，公司房租物业费和办公费比例大幅增加；三是公司管理人员因业务增加使得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同比例上升。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9%，公司挂牌新三板发生专业服务费支出增加，管理费用占比增长较快。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4,202.25	-28,287.64	-64,918.17
利息支出	309,682.05	814,314.91	894,196.53
汇兑损益	1,528.22	304.19	-2,598.06
银行手续费	156,713.96	278,419.85	250,047.48
合 计	463,721.98	1,064,751.31	1,076,727.78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11%。2015 年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银行存贷款利率不断下行所致，2015 年度贷款余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利息支出减少。

（四）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6.02	-79,464.34	76,69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831.97	1,312,923.34	1,825,25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04.00	-231,562.64	-108,485.3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计	1,590,001.95	1,001,896.36	1,793,464.11
所得税影响额	404,296.93	308,364.75	473,635.05
合 计	1,185,705.02	693,531.61	1,319,829.06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9.00 万元、100.19 万元、108.4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40.60%、25.01% 和 44.1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收益为：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到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的补助资金 16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取得产业结构优化补助 100 万元、《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31.2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营改扶持资金助为 154 万元、产业优化结构补助 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支出为：2016 年 1-6 月公司因承运货物损坏向客户支付赔偿金 5.65 万元，2015 年度支付因运输瑕疵产生的客户罚扣款 12.71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7.95 万元以及赔偿陈德伟 8.15 万元的赔偿金。2014 年度公司支付因运输瑕疵产生的客户罚扣款 7.74 万元，税收滞纳金 2.02 万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运输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搬运装卸代理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国际货运代理收入按 0% 或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33.86	9,425.85	10,167.36
银行存款	2,273,360.19	1,338,545.09	1,677,035.66
其他货币资金	2,827,288.00	2,200,000.00	2,434,000.00
合 计	5,108,082.05	3,547,970.94	4,121,203.02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200 万定期存款和 82.7288 万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 200 万元和运输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 200 万元和运输合同履约保证金 43.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1,265,671.05	100.00	2,063,283.55	5.00	39,202,387.50
合 计	41,265,671.05	100.00	2,063,283.55	5.00	39,202,387.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1,020,476.08	100.00	2,051,023.80	5.00	38,969,452.28

合 计	41, 020, 476. 08	100. 00	2, 051, 023. 80	5. 00	38, 969, 452. 28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8, 130, 304. 50	100. 00	1, 414, 579. 69	5. 03	26, 715, 724. 81
合 计	28, 130, 304. 50	100. 00	1, 414, 579. 69	5. 03	26, 715, 724. 8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1, 265, 671. 05	5. 00	2, 063, 283. 55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1, 265, 671. 05	5. 00	2, 063, 283. 5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1, 020, 476. 08	5. 00	2, 051, 023. 8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1, 020, 476. 08	5. 00	2, 051, 023. 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	-------	------

账龄 组合	1 年以内	28,076,541.39	5.00	1,403,827.07
	1—2 年	53,763.11	20.00	10,752.62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8,130,304.50	5.03	1,414,579.69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占总应收账款100.00%，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81%。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有12,190,217.23元，已通过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进行了商业发票贴现取得借款，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有8,597,753.19元，已通过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进行了商业发票贴现取得借款，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有7,868,744.06元，已通过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进行了商业发票贴现取得借款。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塑货运（宁波）有限公司	28,078,293.51	68.04	1 年以内	货款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33,157.35	3.96	1 年以内	货款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27,722.93	3.7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257,197.14	3.05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012,901.67	2.4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3,509,272.60	81.2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塑货运（宁波）有限公司	30,760,681.74	74.99	1 年以内	货款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7,222.18	5.19	1 年以内	货款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1, 273, 444. 65	3. 10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	1, 251, 251. 77	3. 05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776, 949. 12	1. 8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6, 189, 549. 46	88. 2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塑货运（宁波）有限公司	20, 193, 692. 58	71. 79	1 年以内	货款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977, 597. 00	10. 59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	922, 874. 01	3. 28	1 年以内	货款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655, 531. 72	2. 33	1 年以内	货款
极东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 426. 30	2. 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5, 350, 121. 61	90. 12	-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 180, 923. 01	100. 00	6, 182, 932. 66	100. 00	3, 653, 367. 04	100. 00
合 计	4, 180, 923. 01	100. 00	6, 182, 932. 66	100. 00	3, 653, 367. 04	100. 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油费。2016 年 1-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 180, 923. 01 元、6, 182, 932. 66 元、3, 653, 367. 04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155,991.36	51.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146,642.53	27.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销售分公司	764,489.12	18.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13,800.00	2.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合计	4,180,923.01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3,845,611.72	62.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117,444.19	18.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308,800.00	4.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销售分公司	911,076.75	14.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合计	6,182,932.66	1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	2,448,771.12	67.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075,295.92	29.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29,300.00	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油费
合计	3,653,367.04	100.00	-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5,877.54	0.52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969,729.85	98.08	-
无风险款项组合	42,372.11	1.4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27,979.5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041.08	0.04	-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339,116.70	97.84	-
无风险款项组合	50,650.05	2.12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90,807.83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22,559.62	10.91	-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631,015.72	79.94	-
无风险款项组合	186,748.72	9.15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40,324.06	100.00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168,419.50	-	-
	1-2 年	592,460.00	-	-
	2-3 年	50,000.00	-	-
	3 年以上	217,100.00	-	-
合 计		3,027,979.50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222,747.83	-	-
	1-2 年	588,460.00	-	-
	2-3 年	362,500.00	-	-
	3 年以上	217,100.00	-	-
合 计		2,390,807.83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451,544.44	-	-
	1-2 年	371,679.62	-	-
	2-3 年	217,1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040,324.06	-	-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027,979.50元、2,390,807.83元、2,040,324.06元。2016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向融资租赁公司押金和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以及无风险存款, 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0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1,000.00	15.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押金
	485,000.00	16.02	1 至 2 年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	10.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65	1 至 2 年		
	50,000.00	1.65	2 至 3 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61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4.95	1 年以内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0,000.00	6.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4.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2,056,000.00	67.90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31,000.00	22.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押金
	485,000.00	20.29	1 至 2 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37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6.27	1 年以内		
宁波亿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3,360.00	6.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6.27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6.27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 计	1,819,360.00	76.09	-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85,000.00	23.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押金
宁波市小微企业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80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余长春	198,400.00	9.7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暂支款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7.35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 计	1,333,400.00	65.34	-	-	-

公司和远东租赁开展售后租回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合同期一般为 2 年，合同期满后退还保证金，因此公司存在对其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与烟台万华、佳通轮胎等客户合作时间较久，合同不断续签，前期合同约定保证金自动续转到新业务中，因此存在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保证金均对应正常业务，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为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计划在保证金到期后收回，如与客户开展新业务再行支付新的保证金。

2014 年度公司应收余长春 198,400.00 元为其暂支款，双方未约定利息也未实际支付利息，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结清。上述款项中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	-	1,05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	1,05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1,0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1,05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内容为公司对极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占极东物流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为 17.6%。

韩国极东物流集团 1980 年在韩国首尔成立, 现在全世界各地共设立 20 多家分支机构, 该企业是韩国三星集团的第三方物流代表, 是集代理国际航空货运、海路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配送于一体的具有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综合物流公司, 是目前韩国在华规模最大的物流企业。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极东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

2012 年 5 月, 中韩自由贸易区谈判正式展开。随着双方因《中韩自由贸易协定》(FTA)的逐步推进, 韩国极东物流集团与有限公司均认为两国间物流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 因而决定开展合作。2014 年 7 月 7 日,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极东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发起设立了极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东物流”), 协助为韩国极东物流集团既有的韩国客户在中国提供延伸服务。

其中, 极东物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80.00	47.06	2014 年 8 月 13 日	货币
极东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10.00	35.29	2014 年 8 月 13 日	货币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105.00	17.65	2014年8月13日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95.00	100.00	—	—

极东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极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9170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220B室
法定代表人	HONG HYUN DUK（洪铉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集装箱及其零配件、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纺织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钟表及其配件、工艺品（除文物）、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4年7月7日至2034年7月6日。

公司投资极东物流为财务投资，仅委派一名董事（其余两名董事为其他两名股东委派），行使保护性权利。公司未参与极东物流的日常业务经营及决策，其经营层均为韩方所指派。此外，其他两名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共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极东物流设立后，业绩平平。为配合韩国极东物流集团提出的重组改造计划，公司同意退出投资。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极东物流股权转让给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实缴出资作价1.00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进极储运有限公司	105.00	17.65
合计	—	—	105.00	17.65

2016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5万元，极东物流正在积极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7,163.55	162,559.47	12,871,656.75	13,331,379.77
2、本期增加金额	46,361.92	3,350.43	1,741,082.88	1,790,795.23
(1) 购置	46,361.92	3,350.43	634,216.68	683,929.03
(2) 售后回租租入金额			1,106,866.20	1,106,86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175,042.75	1,175,042.75
(1) 处置或报废			39,316.24	39,316.24
(2) 售后回租转出			1,135,726.51	1,135,726.51
4、期末余额	343,525.47	165,909.90	13,437,696.88	13,947,132.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98.19	39,738.21	5,269,372.00	5,457,408.40
2、本期增加金额	47,132.05	20,192.37	1,210,939.60	1,278,264.02
(1) 计提	47,132.05	20,192.37	1,201,436.09	1,268,760.51
(2) 递延收益摊销			9,503.51	9,503.51
3、本期减少金额			51,426.08	51,426.08
(1) 处置或报废			22,565.77	22,565.77
(2) 售后回租转出			28,860.31	28,860.31
4、期末余额	195,430.24	59,930.58	6,428,885.52	6,684,246.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48,095.23	105,979.32	7,008,811.36	7,262,885.91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8,959.71	40,897.94	9,083,192.76	9,283,05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03.84	121,661.53	8,709,466.95	8,969,332.32
(1) 购置	138,203.84	121,661.53	5,023,401.78	5,283,267.15
(2) 售后回租租入金额			3,686,065.17	3,686,065.17
3、本期减少金额			4,921,002.96	4,921,002.96
(1) 处置或报废			1,059,652.50	1,059,652.50
(2) 售后回租转出			3,861,350.46	3,861,350.46
4、期末余额	297,163.55	162,559.47	12,871,656.75	13,331,37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130.50	17,035.60	4,221,744.44	4,332,910.54
2、本期增加金额	54,167.69	22,702.61	2,117,918.95	2,194,789.25
(1) 计提	54,167.69	22,702.61	2,106,668.22	2,183,538.52
(2) 递延收益摊销			11,250.73	11,250.73
3、本期减少金额			1,070,291.39	1,070,291.39
(1) 处置或报废			840,691.82	840,691.82
(2) 售后回租转出			229,599.57	229,599.57
4、期末余额	148,298.19	39,738.21	5,269,372.09	5,457,40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48,865.36	122,821.26	7,602,284.75	7,873,971.37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9,408.43	40,897.94	6,987,836.72	7,148,143.09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1.28		7,115,646.75	7,155,198.03
(1) 购置	39,551.28		3,203,347.65	3,242,898.93
(2) 售后回租租入金额			3,912,299.10	3,912,299.10
3、本期减少金额			5,020,290.71	5,020,290.71
(1) 处置或报废			234,896.38	234,896.38
(2) 售后回租转出			4,785,394.33	4,785,394.33
4、期末余额	158,959.71	40,897.94	9,083,192.76	9,283,050.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172.59	4,943.32	3,441,935.51	3,511,051.42
2、本期增加金额	29,957.91	12,092.28	1,745,645.50	1,787,695.69
(1) 计提	29,957.91	12,092.28	1,743,290.97	1,785,341.16
(2) 递延收益摊销			2,354.53	2,354.53
3、本期减少金额			965,836.57	965,836.57
(1) 处置或报废			78,171.64	78,171.64
(2) 售后回租转出			887,664.93	887,664.93
4、期末余额	94,130.50	17,035.60	4,221,744.44	4,332,91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64,829.21	23,862.34	4,861,448.32	4,950,139.87

(2) 报告期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444,420.03	8,579,744.79	4,785,394.33
累计折旧	2,229,561.00	2,815,728.48	1,317,435.51
账面价值	5,214,859.03	5,764,016.31	3,467,958.82

公司2016年1-6月购置新增固定资产683,929.03元,其中新增电子设备46,361.92元、新增办公设备3,350.43元、新增运输设备634,216.68元。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52.07%,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72,051.53	1,272,051.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72,051.53	1,272,051.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642.95	171,642.95
2、本期增加金额	63,602.52	10,600.42
(1) 计提	63,602.52	10,60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5,245.47	182,243.37
三、账面价值	1,036,806.06	1,089,808.16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28, 155. 34	1, 228, 155. 34
2、本年增加金额	43, 896. 19	43, 896. 19
(1) 购置	43, 896. 19	43, 896. 1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度余额	1, 272, 051. 53	1, 272, 051. 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 653. 69	47, 653. 69
2、本年增加金额	123, 989. 26	123, 989. 26
(1) 计提	123, 989. 26	123, 989. 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度余额	171, 642. 95	171, 642. 95
三、账面价值	1, 100, 408. 58	1, 100, 408. 58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1, 844. 66	271, 844. 66
2、本年增加金额	956, 310. 68	956, 310. 68
(1) 购置	956, 310. 68	956, 310. 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度余额	1, 228, 155. 34	1, 228, 155. 3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 530. 74	4, 530. 74
2、本年增加金额	43, 122. 95	43, 122. 95
(1) 计提	43, 122. 95	43, 122. 95

项 目	软件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度余额	47,653.69	47,653.69
三、账面价值	1,180,501.65	1,180,501.65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3,283.55	515,820.89	2,051,023.80	512,755.95	1,414,579.69	353,644.92
未支付的薪酬	274,115.96	68,528.99	194,997.19	48,749.30	914,839.90	228,709.98
合 计	2,337,399.51	584,349.88	2,246,020.99	561,505.25	2,329,419.59	582,354.90

9、资产减值明细

(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4,759.75	676,444.11	397,831.35
合计	24,759.75	676,444.11	397,831.35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的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2,051,023.80	12,259.75			2,063,283.55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12,500.00	
合计	2,051,023.80	24,759.75		12,500.00	2,063,283.55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419,159.98	636,444.11			2,051,023.80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9,159.98	676,444.11			2,051,023.80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016,748.34	397,831.35			1,414,579.69
合计	1,016,748.34	397,831.35			1,414,579.6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5,000,000.00
商业发票贴现借款	10,971,195.51	7,737,977.87	7,085,752.39
合计	10,971,195.51	10,737,977.87	12,085,752.39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贷款方	合同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大榭分行	保证合同	3,000,000.00	2013.4.2至 2014.4.1	是
民生银行宁波北仑 支行	保证合同	2,000,000.00	2013.4.2至 2014.4.1	是
中国银行大榭分行	保证合同	3,000,000.00	2013.4.2至 2014.4.1	是
中国银行大榭分行	保证合同	3,000,000.00	2015.3.26.至 2016.3.25	是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商业发票贴现借 款	根据贴现发票	2013.7.2至 2014.3.31	是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商业发票贴现借 款	根据贴现发票	2014.5.19至 2015.3.31	是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商业发票贴现借 款	根据贴现发票	2015.4.15至 2016.4.15	是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商业发票贴现借 款	根据贴现发票	2016.3.29至 2017.3.29	否

上述款项的保证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117,746.66	25,670,047.35	11,029,125.56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117,746.66	25,670,047.35	11,029,125.56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	1,597,913.69	7.57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昊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20,786.49	5.31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德州福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55,218.25	5.94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1,170,486.36	5.54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杭州济业物流有限公司	683,330.63	3.24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合计	5,827,735.42	27.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德州市正伟运输有限公司	3,349,777.75	13.05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宣城市建国运输有限公司	2,600,475.67	10.13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徐州宏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2,329,562.61	9.08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1,653,121.92	6.44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誉行物流有限公司	1,382,814.53	5.39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合计	11,315,752.48	44.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1,470,126.00	13.33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昊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0,000.00	11.24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	1,156,000.00	10.48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德州市正伟运输有限公司	1,020,000.00	9.25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9.16	1年以内	运输服务费
合计	5,896,126.00	53.46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和补贴	1,077,845.71	5,403,135.45	5,951,862.45	529,118.7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2、职工福利费		68,400.00	68,400.00	
3、社会保险费	30,843.79	260,602.86	234,675.42	56,77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82.52	203,880.44	181,288.36	46,774.60
工伤保险费	3,077.01	33,330.50	31,890.48	4,517.03
生育保险费	3,584.26	23,391.92	21,496.58	5,479.60
4、住房公积金	126,477.00	45,716.89	18,986.88	153,207.01
合计	1,235,166.50	5,777,855.20	6,273,924.75	739,096.9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970.00	368,253.40	342,010.92	59,212.48
2、失业保险费	4,706.40	32,029.92	31,811.08	4,925.24
合计	37,676.40	400,283.32	373,822.00	64,137.7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和补贴	823,234.88	10,966,759.72	10,712,148.89	1,077,845.71
2、职工福利费		443,610.19	443,610.19	
3、社会保险费	13,812.62	413,362.45	396,331.28	30,84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72.60	308,410.36	295,400.44	24,182.52
工伤保险费	1,421.20	65,372.43	63,716.62	3,077.01
生育保险费	1,218.82	39,579.66	37,214.22	3,584.26
4、住房公积金	62,622.00	95,551.88	31,696.88	126,477.00
5、职工教育经费		2,245.60	2,245.60	
合计	899,669.50	11,921,529.84	11,586,032.84	1,235,166.5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642.00	541,032.10	520,704.10	32,970.00
2、失业保险费	2,528.40	55,431.02	53,253.02	4,706.40
合计	15,170.40	596,463.12	573,957.12	37,676.4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和补贴	655,676.49	9,049,048.22	8,881,489.83	823,234.88
2、职工福利费		137,312.32	137,312.32	
3、社会保险费	3,829.70	313,706.69	303,723.77	13,81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6.60	236,554.74	228,478.74	11,172.60
工伤保险费	395.20	48,380.59	47,354.59	1,421.20
生育保险费	337.90	28,771.36	27,890.44	1,218.82
4、住房公积金	24,990.00	50,582.56	12,950.56	62,622.00
5、职工教育经费		1,660.00	1,660.00	
合计	684,496.19	9,552,309.79	9,337,136.48	899,669.5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22.00	393,699.86	384,879.86	12,642.00
2、失业保险费	764.40	54,523.67	52,759.67	2,528.40
合计	4,586.40	448,223.53	437,639.53	15,170.4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708.00	122,259.02	1,341,974.05
1-2年（含2年）		18,000.00	8,000.00
2-3年（含3年）		4,846.00	21,190.40
3年以上		16,190.40	
合计	55,708.00	161,295.42	1,371,164.45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例 (%)			
陈波	17,640.00	31.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赔偿款
刘大勇	15,400.00	27.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理赔款
葛子田	22,668.00	40.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伤赔款
合 计	55,708.00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陈德伟	81,493.00	5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赔偿款
宁波集扬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15,000.00	9.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荣庆前	5,000.00	3.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尤钊	5,000.00	3.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纪新民	5,000.00	3.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 计	111,493.0	69.12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趣摩互传	941,640.92	68.67	1 年以内	关联方	系统开发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152,164.95	11.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夏启奎	150,000.00	10.94	1 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徐海波	44,531.28	3.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理赔款
余本忠	10,000.00	0.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 计	1,298,337.15	94.69	-	-	-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708.00 元、161,295.42 元、1,371,164.45 元。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趣摩互动的软件开发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和支付的赔偿款和保险理赔款。外协单位员工携带其配偶陈德伟作为随车人员进入工作厂区，陈

德伟被叉车撞伤。因此陈德伟起诉公司承担责任，目前该诉讼已经审结，公司赔付陈德伟 8.15 万元。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理赔款系公司车辆发生事故后，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将属于个人部分的款项支付给司机。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4,222.82	1,226,861.75	-
合 计	944,222.82	1,226,861.75	-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3,302,728.73	4,084,210.02	3,140,757.08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4,222.82	1,226,861.75	-
合 计	2,358,505.91	2,857,348.27	3,140,757.08

公司操作售后回租赁所对应的租金总额并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金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46,743.7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214,764.4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94,488.67 元。一年以内需要支付的融资租赁应付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记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单独列示。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21,302.47	3,548,186.13	2,415,427.57
企业所得税	2,266,327.60	1,938,493.79	1,737,73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0.89	6,773.78	9,833.98
教育费附加	6,197.52	2,903.03	4,21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1.68	1,935.36	2,809.70
个人所得税	1,488.07	1,595.47	375.84
其他	22,345.22	14,509.78	7,205.46

合 计	6, 036, 253. 45	5, 514, 397. 34	4, 177, 605. 09
-----	-----------------	-----------------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 220, 921. 14 元为基准，折股 10, 000, 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 000, 000. 00 元整，其余人民币 7, 220, 921. 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4, 995. 75 元、297, 001. 39 元。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余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5%股份
张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0%股份
邵望	董事/持有公司 20%股份
叶茶琴	董事/持有公司 5%股份
易树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倪寿勇	监事会主席
朱协伦	监事
夏敏	监事
夏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的配偶

夏启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配偶的父亲
赵琼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配偶的母亲
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已更名为：宁波瑞德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长春配偶的父亲夏启奎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卡歌物流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43,896.19	956,310.68

公司 2014 年向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款软件，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开发一款移动应用，而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的能力和资源进行开发，交易价格为协议定价。该业务为偶发性业务，未来不会再持续。

公司向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云物流助手软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利用互联网手机移动应用更有效对接客户和供应商的目标，云物流助手软件也是公司 2015 年的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之一。公司向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为专门定制化的产品，趣摩互传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 5%左右的毛利率，低于市场价格。为了避免关联业务的继续发生，公司在 2015 年已经组建自己的移动应用研发团队，在原有云物流助手软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公司同趣摩互传未来不会再持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夏启奎	150,000.00	400,000.00	550,000.00	-

其他应付 款	夏天	-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 款	夏启奎	-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应付 款	夏天	150,000.00	400,000.00	550,000.00	-
其他应收 款	宁波瑞德 供应链有 限公司	-	2,115,000.00	2,115,000.00	-

报告期内,宁波瑞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4年向公司借款211.50万元,当年即全部归还。此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与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瑞德供应链有 限公司			142,534.00
合计		-	-	142,534.00

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已于2015年结清。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国庆		1,041.08	
	余长春			198,400.00
	易树德	3,000.00		
	倪寿勇	12,385.54		
	夏敏	492.00		
	宁波瑞德供应			24,159.62

链有限公司				
合 计	15,877.54	1,041.08	222,559.62	

注：2015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仅员工申请出差备用金的小额款项。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夏启奎			150,000.00
	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			941,640.92
合 计				1,091,640.92

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于2015年底之前结清。

4、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长春、夏天、张国庆、邵望、叶茶琴	14,800,000.00	2013.6.25	2015.12.31	是
余长春、夏天、张国庆、邵望、叶茶琴	17,000,000.00	2014.5.20	2020.12.31	否
余长春、夏天	2,000,000.00	2014.4.2	2015.4.2	是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云物流助手软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利用互联网手机移动应用更有效对接客户和供应商的目标，云物流助手软件也是公司2015年的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之一。关联交易在当时具有必要性。但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在2015年已经组建自己的移动应用研发团队，在原有云物流助手软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公司同趣摩互动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再发生。

公司向杭州趣摩互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为专门定制化的产品，趣摩互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5%左右的毛利率，低于市场价格。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在当时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由于双方未约定及支付利息，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公司向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对此关联方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业务发展目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未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担保费用，定价不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未收取的利息收入	-	16,421.53	8,522.85
合 计	-	16,421.53	8,522.85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备用金和代垫款项和软件购买款，同时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少量资金拆借行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若按市场主流理财产品利率水平5.35%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0.00万元、1.64万元和0.85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及支付利息。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仅执行了财务收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2、对于关联方采购、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趣摩互传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5%左右的毛利率，低于市场价格。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属于常见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大部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

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年4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17,492.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03,987.7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295.21
合计	1,538,775.02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3月25日出具《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

估报告》(沪众评报[2016]第 054 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该次评估目的为浙江速搜物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浙江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浙江速搜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

评估基准日时,宁波速搜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64,536,621.06 元,负债评估值为 46,273,509.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63,111.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玖分。评估增值 1,042,190.54 元,增值率 6.05%。本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042,190.54 元,系①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94.75 万元,增值率为 12.43%,主要系设备增值。②无形资产增值 22.26 万元,增值率为 20.43%,主要系软件增值影响所致。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4.22%、79.90%、80.3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波台塑货运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1.14%、64.79%、59.79%，相对比例较高。虽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为平稳，公司与宁波台塑货运、张家港进极、佳通轮胎等重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会轻易被取代，但是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一是做好存量客户的深耕和价值链整合，做到提前掌握市场的需求，以进一步强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二是依托石化、电子、轮胎等行业物流及供应链集成经验，积极拓展汽配产业和新能源制造产业；三是除服务制造业客户外，公司着力融入电商物流时代，争做电商的物流总包。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长春持有速搜物流 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余长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优势较为明显，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资质认证未能续期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须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前必须重新申请考核，倘若本公司因运输环节、道路安全、车辆维护等原因在行政许可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考核而获得新的注册证，将无法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公司将积极加强车辆维修保养、司机安全驾驶意识、供应商调度管理能力，减少甚至杜绝交通安全事故等，提前做好审核准备。

(四) 委外作业的风险

公司实施轻资产策略，只保留应急车辆，为了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将大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供应商，并对外部供应商的车辆设备、运输服务标准、车辆调配等进行统一管理。但仍存在外部车辆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承担。公司与委外供应商间关于货物损失风险先由公司承担的约定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鉴于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车辆的统一调配管理费用也将相应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公司将更加重视合作方的准入条件，保证所委托方的资质能最大可能满足公司的运力调度。建立与合作方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交流机制，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联系，及时向其反映公司的运力需求及调度，促进彼此间的合作与配合。

(五)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运输业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的经营活动。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公司继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险制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为公司名下所有车辆都购买了商业保险，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租赁运输业务中存在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共享经济时代，公司坚持轻资产的经营策略，积极整合社会闲置运能。公司“租赁运输”业务基本通过外部个体承运商完成，考虑到其不同于“自车运输”中公司招聘的员工司机，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外部承运商支付费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个人卡交易金额分别为5,517,646.16元、30,348,350.87元、23,881,269.52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1%、22.24%、23.07%。虽然经整改个人卡支付比例逐渐下降，但金额和占比较高。个人卡由出纳保管，付款审批控制措施与对公账户结算一致，但仍存在资金不受控等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注销个人卡，至此全部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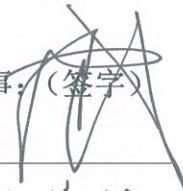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注销个人卡，至此全部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余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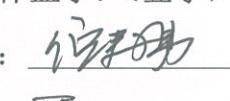
叶茶琴： 

易树德： 

张国庆： 

邵 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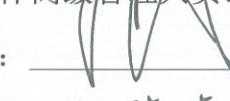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倪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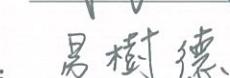
朱协伦： 

夏 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长春： 

张国庆： 

易树德：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高恩普
高恩普

王俊杰
王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传富
李传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年 12月 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艳

张艳

沈琦威

沈琦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会所负责人：顾仁荣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俊：

全普：

4、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